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調查2009



樂施會2010年4月

樂施會地址：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7樓

電話：(852) 2520 2525

傳真：(852) 2527 6202

網站：www.oxfam.org.hk

樂施會是一個國際性發展及援助機構，致力於消除世界各地的貧窮和不公平現象。樂施會認為貧窮多源於不公義；要消除貧窮，就必須有經濟、社會及結構性的改革。樂施會與面對貧窮的民眾和夥伴機構合作，一起推動發展項目、人道援助項目、政策倡議及公眾教育工作。

本報告根據企業社會責任亞洲(CSR Asia)進行的一項調查撰寫，調查研究員為威理夫教授(Professor Richard Welford)及積琪蓮 (Jacqui Dixon)，主責編輯為曾迦慧及霍迪博士(Dr. Stephen Frost)。王國豪統籌報告的編排及設計，Ky Lau執行設計工作。

企業社會責任亞洲提供關於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業務模式的資訊、培訓、研究及諮詢服務，為亞洲區內此類服務的領先機構。企業社會責任亞洲以社會企業的形式運作，兼備民間組織及商業顧問的特性，因此機構可為亞洲區公司面對的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提供獨立而具優勢的服務及專業意見。企業社會責任亞洲的總部位於香港，在區內多個地方設有辦事處，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能力及意識，以促進區內的可持續發展。

報告內容可供倡議運動、教育及研究活動免費引用，但必須詳細註明資料來源。樂施會要求所有引用本報告的人士向本會登記，供日後評估成效之用。

研究計劃由樂施會職員曾迦慧統籌。如需就本報告提出的議題索取更多資料，請發送電郵至kalina@oxfam.org.hk。報告可於樂施會網站www.oxfam.org.hk 免費閱覽及下載。

1	引言	
1.1	樂施會關注企業社會責任	01
1.2	香港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好處	02
2	調查方法	
2.1	恒生指數	04
2.2	資料搜集	06
2.3	評分	07
2.4	調查過程面對的主要挑戰	08
3	調查結果	
3.1	各公司得分	10
3.2	各範疇得分的分析	16
3.2.1	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及匯報	16
3.2.2	與持份者聯繫	19
3.2.3	工作間質素	22
3.2.4	環境表現	26
3.2.5	供應鏈	30
3.2.6	社區投資	34
4	企業社會責任的監管趨勢及措施	
4.1	全球的立法趨勢	37
4.2	各股票交易所新的可持續發展措施	39
5	結論及建議	
5.1	結論	41
5.2	建議	42
5.2.1	給予港資及中資公司的建議	42
5.2.2	給予香港交易所及香港特區政府的建議	43
5.2.3	給予投資者的建議	44
5.2.4	給予香港普羅大眾的建議	44
	備註及參考	45
	附錄	

1.1 樂施會關注企業社會責任

樂施會深信，私營部門對發展擔當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可在多個不同方面對減貧作出影響或貢獻。如果私營部門健康發展及負責任，社會就更有可能出現有助減貧的可持續發展及經濟成長。商界讓貧窮人能獲得合理工作、貨品、服務及信貸，以至藉接觸到市場改善收入，就是對令貧窮人受惠於發展作出最重要的貢獻。商業機構若將其社會及環境責任納入本身的核心商業營運及決策過程中，此等貢獻將可對減貧造成真正重大的影響。

近年的信貸危機及金融風暴充分凸顯了，目前正是促進企業社會責任的時機。商界以至更廣泛的社會各界今天正面對多個全球課題：企業管治差劣、貪污盛行、經濟產生危機、糧食價格飆升、勞工遭剝削、供應鏈管理不善、產品安全出現醜聞、環境受嚴重破壞、氣候變化加劇，以至天災數目大增——所有問題首當其衝的均是貧窮人，他們所受的打擊也最為沉重。我們相信，商業機構在營運上，比以往任何時候更需要獲得社會認同，應向公眾、消費者、社群、本身的投資者證明，公司除了生產優質產品及獲得盈利外，也是對社會和環境負責的。商界對縮窄貧富差距可作的貢獻，前所未有的顯而易見。

樂施會一直於香港及東亞其他地區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我們認為，這概念並不局限於慈善及遵循法例及準則，商業機構更須回應如何管理其經濟、社會及環境影響，以至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等問題。我們積極向商業機構作倡議，源於一個基本信念：商界可於減貧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我們的目標在於推動企業改善其政策及措施。某些企業仍在支付低於貧窮線的薪酬、容許不合標準的工作環境、破壞環境，以及漠視人權，若商界普遍如此，貧窮人將更難以脫貧。另一方面，我們也積極與另一些公司溝通合作——它們致力為發展中世界帶來正面的影響，以及為社會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2004年，樂施會發表了《反轉件衫睇清楚——全球供應鏈的採購模式與工人生活》研究報告；自此以後，我們倡議成衣公司變更採購模式及改進企業社會責任措施。我們深信，此等轉變可讓貧窮工人受惠，並有助實踐減貧的目標。於2006及2009年，我們再先後發表兩份研究成衣業的報告，以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公司為對象。《企業透明度報告I》及《企業透明度報告II》記錄了香港前列成衣零售商是否具備足夠的資訊透明度，讓消費者及投資者可作出合乎道德的選擇。其後，我們與部分成衣公司及其主要持份者展開建設性的對話，以供應鏈的良好勞工模式為題，舉行多次圓桌會議。我們並且製作了

香港首部為成衣業而設的企業社會責任指引——《靚衫良心造：成衣公司社會責任指引》，以及舉辦可持續發展報告研討會，向各公司倡議良好的工作模式。

樂施會將這方面的工作擴展至成衣業以外，於2008年12月推出首份《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調查》。這是亞洲區內首次記錄香港股市中最大型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措施的新嘗試。這批是市場中表現最佳的公司，因此在香港舉足輕重，對社會及環境議題也自然具有重大影響力。調查透過評估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的表現，整體呈現了香港企業如何在其業務策略中回應重要的社會及環境議題。傳媒、海外機構、重視社會責任的投資者、監管機構，以至各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本身，均對調查結果極感興趣。

我們於2009年再次對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進行調查，完成後作出此份報告。此次調查集中於各公司如何透過提供具體證明，顯示本身正在推行企業社會責任措施。基於首次調查時各公司所反映的意見，2009年的調查問卷已作縮短，但要求更高。評分標準比前嚴格，各公司需要提供較多證明，方可獲得分數。樂施會期望，修訂後的方法可提升標準，並成為與各公司持續探討長遠改進其企業社會責任措施的平台。

不過，我們明白此項調查有其局限。調查要求各公司自行回答問卷，提供能驗證的答案，藉此整體分析各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相關的衡量制度，但調查未能評估負面的議題及影響，特別是

有關環境及勞工權益的議題。我們期望，調查可繼續推動全面的對話，探討有關企業責任的正面及負面影響。我們最終的目標，是呼籲香港最大規模的公司以減貧為目標，遵行國際最佳典範，並且帶領企業社會責任運動。

1.2 香港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好處

在過去十年間，全球各地的自願性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迅速發展，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UN Global Compact)、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UN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及其他。預期即將出現的國際標準化組織(ISO)26000社會責任國際標準、檢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指引(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的決定，以及私人公司自訂標準湧現，均會令各界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興趣持續，有增無已。由於不少香港公司的業務遍及世界各地，關注企業社會責任的全球趨勢，包括守則及強制性措施(下文將會解釋)，將有利公司的發展。

愈來愈多持份者相信，若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作適當的策略定位，有助加強公司的競爭能力以至盈利能力。目前，消費者對商業操守須合乎道德的期望和要求不斷提高。在過去數十年間，因血汗工廠、違反人權及供應鏈等課題，受到消費者運動及傳媒關注的跨國企業日益增加。公司若聲譽蒙污，對盈利以至吸

引顧客、投資者、業務夥伴和僱員的能力可能影響重大。另一方面，顧客及買家比前更加要求產品出自對社會及環境負責任的模式。多份報告顯示，符合環保原則、獲公平貿易及環境認證的產品，銷量正在不斷上升。香港的公司如能符合同樣的企業社會責任要求，將會更具競爭力，並可打進新市場。

從投資角度看，金融機構對核實投資對象能妥善處理社會及環境議題的要求，也在增長之中。公司若遭認定在這方面出現風險，可能會影響投資的機會成本；因此，能妥善管理此等風險的公司，或可用較佳的利率獲得融資。近年，已有特殊形式的資金出現，專供開宗明義旨在貢獻可持續發展的企業而設。到2008年末，全球社會責任投資市場的資金總額，估計為5萬億歐元。¹ 多項全球可持續發展指數，如富時社會責任指數 (FTSE4Good Index) 及杜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均在迅速發展中，將有助繼續在世界各地推動社會責任的投資。

毫無疑問，道德表現良好的業務能加強對公司的信任，以及為持份者注入信心。首先，企業社會責任及良好的工作間模式對招募及留住僱員至為重要。研究顯示，僱員想為受他們尊重的公司效力，因此企業社會責任有助招募到最頂尖的人才。² 偉達公眾關係顧問 (Hill and Knowlton) 曾向世界各地的工商管理碩士生作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評估公司聲譽的標準，著重於管理質素及僱員的才能。亞裔學生為求經濟上成功，尤其重視公司的品牌聲譽。事實上，四分之三

的受訪者表示，他們在完成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後，選擇僱主時，企業的聲譽是極為重要或相當重要的一個因素。³

此外，公司能藉著提供良好福利、僱員培訓及靈活的工作安排，投資於僱員身上，可減低流失率、維持健康、愉快而生產力高的工作隊伍，工作質素和創意得以保證。對可能加入公司成為僱員而注重企業社會責任的人而言，最為重視的是公司能善待僱員，並可維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⁴ 於2008年7月進行的「全球工作人口調查」(Global Workforce Study) (同類調查中最為大型的，於18個國家向9萬名僱員就推動工作吸引力、維持原職及投入感等範疇作調查) 發現，企業社會責任跟僱員表現有關，而表現又足以影響公司盈虧。更準確來說，調查發現，企業社會責任是對僱員整體投入感第三大的推動力。⁵ 結合了企業社會責任的人力資源策略，可以推動僱員、發展他們的個人能力，以及讓工作與生活更為平衡，令他們更為投入及提高生產力。

毫無疑問，理想的環境措施可以減低公司的開支 (例如節約能源、減少水及紙張用量等)。在國際及地區層面，均有愈來愈多商界與環保界合作的計劃成立。全球大型零售集團沃爾瑪，已開始與其供應商合作制訂一項進取的可持續發展指數，以評定消費產品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然後預期會制訂一項標籤制度，向消費者顯示產品的評級，藉此要求其供應鏈問責。可以預見，在項目設計中顧及環境及社會課題的公司，將可建立獨特的市場優勢。

2 調查方法

2.1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也可視為香港藍籌股指數，用以衡量在香港最大型及資產流動能力最高的上市公司的表現。這是作為香港股市整體表現主要指標的股市指數，自動按各股份的流通市值調整所佔比重。於2009年6月，指數共有42隻成份股，佔香港股票交易所上市股份總市值超過六成。這批公司整體對香港經濟，以至環境、社會及管治課題影響重大。因此，

了解此等公司的表現對減貧及改善香港社會有何貢獻，異常重要。

成份股公司中，25家的總部位於香港，16家位於中國內地，1家位於英國，總共涵蓋10門工業。這批公司中大部分除了盈利甚豐外，也聘用大量人手，有31%的成份股公司每家有超逾10萬名僱員。我們按照各公司在調查期間的回應，在圖1顯示了各公司的業務分佈，而表1則列出各公司的基本資料。

圖1：恒生指數成份股業務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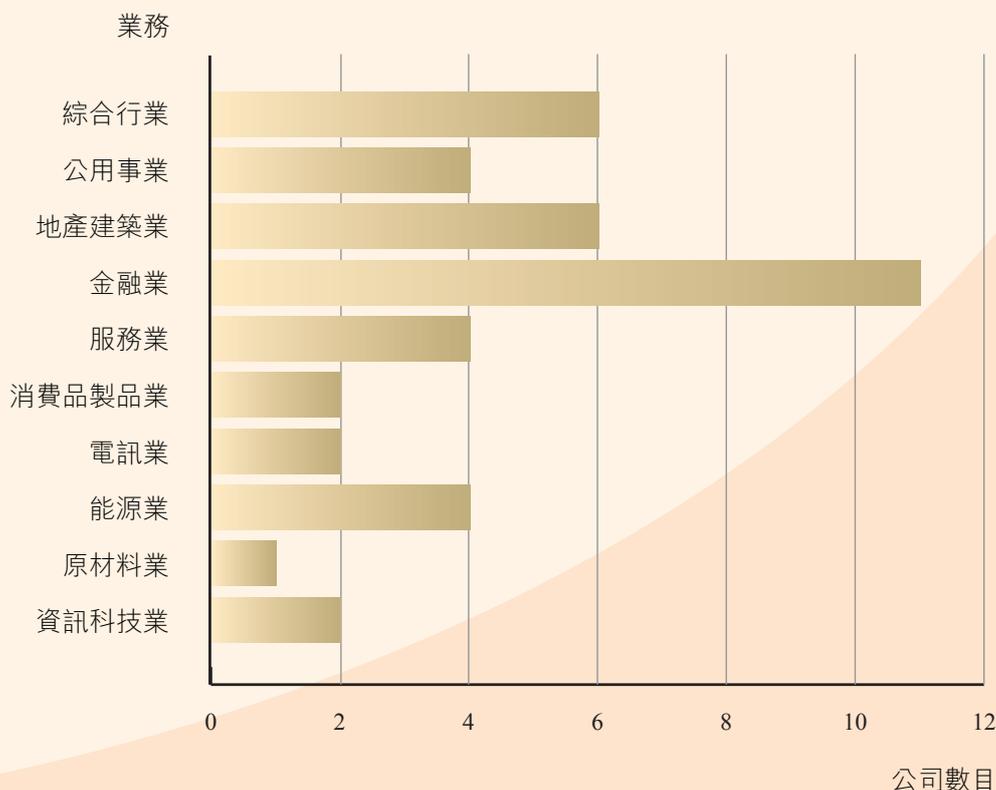


表1：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名單

港元，除另行註明

股票編號	公司名稱	業務	成立年份	營業額 (08年) (百萬元)	盈利 (08年) (百萬元)	稅前盈利 (08) (百萬元)	僱員總數	公司總部 所在地
1	長江實業	地產建築業	19世紀	16,436	9,843	15,518	240,000	香港
2	中電控股	公用事業	1901	54,297	10,423	11,772	5,717	香港
3	香港中華煤氣	公用事業	1862	12,352.2	4,394.8	4,957.4	1,922	香港
4	九龍倉	綜合行業	1886	15,940	4,194	9,031	12,900	香港
5	滙豐控股	金融業	1865	663,200	50,360	72,130	312,866	英國
6	香港電燈	公共事業	1889	12,773	8,029	9,339	1,864	香港
11	恒生銀行	金融業	1933	14,099	13,725	15,878	9,671	香港
12	恒基地產	地產建築業	1976	13,492	16,320	17,730	7,300	香港
13	和記黃埔	綜合行業	1828	348,365	17,664	44,742	230,000	香港
16	新鴻基地產	地產建築業	1972	24,471	28,151	31,235	30,000	香港
17	新世界發展	綜合行業	1970	29,360.8	12,730.3	14,174.3	57,000	香港
19	太古股份	綜合行業	1974	24,670	6,281	6,328	逾70,000	香港
23	東亞銀行	金融業	1919	6,456.631	103.640	7,257.693	10,863	香港
66	港鐵公司	服務業	1975	17,628	8,280	9,027	14,076	香港
83	信和置業	地產建築業	1971	/	7,720.9	/	約9,000	香港
101	恒隆地產	地產建築業	1949	4,172.6	4,130.3	6,695.2	1,955	香港
144	招商局國際	服務業	1872	309,620(人民幣)	141,590(人民幣)	85,890(人民幣)	33,991	中國內地
267	中信泰富	綜合行業	1990	46,420	8,053	12,332	28,654	香港
291	華潤創業	綜合行業	1992	64,628	2,961	3,791	144,000	香港
293	國泰航空	服務業	1946	86,578	8,558	9,671	20,673	香港
330	思捷環球控股	消費品製品業	1968	34,485	4,745	5,977	10,700	香港
386	中國石油化工	能源業	2000	1,502,443(人民幣)	26,200(人民幣)	24,317(人民幣)	358,304	中國內地
388	香港交易所	金融業	1999	7,549	5,129	5,928	848	香港
494	利豐	消費品製品業	1906	111,000	11,603	2,683	約26,000	香港
688	中國海外發展	地產建築業	1979	18,892.373	5,072.282	8,585.3	10,567	香港
700	騰訊控股	資訊科技業	1998	8,112.648	5,651.574	3,520.688	6,194	中國內地
762	中國聯通	電訊業	2000	148,906(人民幣)	33,913(人民幣)	8,141(人民幣)	205,200	中國內地
836	華潤電力	公用事業	2001	26,771.662	1,717.448	2,151.512	23,400	香港
857	中國石油	能源業	1999	1,071,146	159,300	161,829	466,502	中國內地
883	中國海洋石油	能源業	1999	125,977(人民幣)	44,375(人民幣)	57,880(人民幣)	3,584	中國內地
939	建設銀行	金融業	1954	269,747(人民幣)	92,642(人民幣)	119,741(人民幣)	298,581	中國內地
941	中國移動	電訊業	1997	412,343(人民幣)	142,615(人民幣)	149,743(人民幣)	138,368	中國內地
1088	中國神華	能源業	2004	107,133(人民幣)	26,641(人民幣)	36,975(人民幣)	59,543	中國內地
1199	中遠太平洋	服務業	1987	337.973(美元)	165.961(美元)	275.177(美元)	1,061	香港
1398	工商銀行	金融業	1984	310,200(人民幣)	111,200(人民幣)	145,400(人民幣)	385,609	中國內地
2038	富士康國際控股	資訊科技業	1999	71,851	945	1,530	115,250	中國內地
2318	平安保險	金融業	1988	107,940.899	540.833	3,377.972	82,808	中國內地
2388	中國銀行(香港)	金融業	2001	25,526	3,007	4,078	13,463	香港
2600	中國鋁業	原材料業	2001	76,725	158	124.8	107,887	中國內地
2628	中國人壽	金融業	2003	166,811(人民幣)	21,277(人民幣)	/	/	中國內地
3328	交通銀行	金融業	1908	76,660(人民幣)	28,423(人民幣)	35,818(人民幣)	68,083	中國內地
3988	中國銀行	金融業	1983	228,288(人民幣)	86,251(人民幣)	65,073(人民幣)	222,829	中國內地

2.2 資料搜集

2009年調查所用的方法，跟2008年的大為不同。在上一次調查中，多家公司提供意見，指出了多個值得關注的重要範疇，包括填寫問卷所需的時間、各公司需要在短時間內作出回應，以及問卷只備英文本，對中資公司構成局限等。為回應這些關注，2009年的問卷作出改動，包含較少問題，但評分標準更為嚴謹；問卷同時備有中文版。為了推動各公司回應，樂施會及企業社會責任亞洲(CSR Asia)在發出問卷前一星期，曾舉行一次半天簡報會，簡介調查的目標、方法、評分程序及預定日程。共有23家公司的代表出席簡報會，並給予積極的回應，有助確保調查過程更為清晰及透明。

在擬訂問卷時，我們考慮了企業社會責任所有範疇的特定標準。在上一份問卷中有關企業管治及策略的標準，於此次併入「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及匯報」範疇，以減少問題數目及令範疇劃分更為簡潔，因此評分範疇改為六個。其他核心範疇包括與持份者聯繫、工作間質素、環境表現、供應鏈及社區投資。

問題也作出調整，較少側重於政策及承諾，更為集中於實際推行層面。此項調整，加上有較高的回應率，讓我們可以對香港企業的真实情況有更準確的了解。2009年調查的問題旨在取得關於企業社會責任的特定課題的進一步看法，此等資料可能並未見於已公開的資訊。問卷的設計務求可深入發掘各公司的管理策略，並提供途徑，讓公司展示推行

其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的成效及透明度。舉例而言，策略及匯報、供應鏈及社區投資等範疇內均設定問題，以釐訂公司是否設有機制監測其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的效果。

在2008年的調查中，企業管治是一個核心範疇，設定了特定問題，以凸顯公司透過由最高層推行良好管治措施獲得聲譽。在2009年，此核心範疇較為集中於企業社會責任策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在董事會層面獲得關注，方式不單局限於推行企業社會責任策略，也包括監察道德管治、參與各界獲認可的行動，以及按照國際認可的指引公開匯報企業社會責任表現。

整體而言，草擬調查問題的準則，建基於樂施會及企業社會責任亞洲對良好企業社會責任模式的看法，以及國際認可的可持續發展指數，如富時社會責任指數系列、杜瓊斯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問卷2009年版 (Dow Jones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2009)、約翰內斯堡股票交易所社會責任指數2005年問卷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dex Questionnaire 2005 of the Johannesburg Stock Exchange)，以及國際認可的指引，包括企業貢獻標準(Corporate Giving Standard)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的指引。問卷全文作為附件，附於此報告內。

在2009年7月舉行公司簡報會後，我們向恒生指數成份股所有42家公司發出問

卷，並接獲31個回覆（回應率達74%，接近2008年的兩倍）。問卷寄交予公司主席，以及傳訊和企業社會責任/可持續發展部門的主要聯絡人。若我們未能找到聯絡資料，就會將問卷寄予主席及投資者關係部。連同問卷有一封信件，解釋調查的意圖，以及告知調查結果將會公開。各公司有四星期時間回應問卷。對於在限期內未作回覆的公司，我們再以電話及電郵聯絡兩至三次。企業社會責任亞洲給予這些公司額外時間回覆問卷，直至原先限期後的六個星期。對於最終不作回覆的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亞洲會透過公司的中英文網站從公開文件搜集資料，即從2008年公司年報，以及在某些情況下，獨立的2008年企業社會責任或可持續發展報告。

2.3 評分

問卷的評分建基於公司的回應，以及公司提供的證明的質素和數量。在2008年的調查中，評分按照「是」、「否」及「不知道」的答案；而在2009年，評分更著重證明的質素。答案為「是」，但未能提供足夠證明的，跟答案為「否」的一樣，會取得0分。要獲取較高分數，必須提供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措施的證明。我們在給予每一家公司的問卷中的「注意事項」部分，附有下面的圖表，解釋評分的程序。每一條問題的表現會按照0、1、2、3的評分制度作數量化量度；整體評分準則建基於該公司確立/推行相關政策或措施的程度：

確立/推行程度

無

並無任何措施，即使出現相關活動，只屬偶然或臨時性質，或公司根本不知道有否此等活動。

部分或已作努力

已制訂目標/制度，但未能達至普遍接受的企業社會責任模式的水平；或

有證明存在，顯示已作出定期/制度化的努力，以制訂目標/推行制度。

全面/完整

已制訂目標/制度，並已作匯報，全面達至普遍接受的企業社會責任模式的水平。

超越

已制訂目標/制度，並超越普遍接受的企業社會責任模式的水平。

每一範疇（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及匯報、與持份者聯繫、工作間質素、環境表現、供應鏈及社區投資）各有一個最高可能評分。每家公司的總評分可由0至135，再轉化為評分百分比，最高為100%。

各公司具備的相關證明愈多，愈有可能獲得最高評分，公司必須盡量提供相關證明。因此，我們要求回應者提供有關政策及措施的支持證明、細節及例子，並且附加任何他們認為相關的意見或例子。

各公司於某一問題可獲的最高分數為3、2或1，視乎問題的重要性。在每條問題

中，能對相關措施提出最高質素的證明及/或例子的答案，可獲最高評分。在2009年的調查中，若一項企業社會責任措施涵蓋某些營運，可獲部分的評分，而措施若涵蓋所有營運，則可獲得滿分。提供公開網站的連結，只要其中的資訊相關，而研究人員其後又可證實內容真確，即可視為證明。

2009年的評分標準更為嚴謹，要從一條問題獲取大部分評分，必須提供證明。此外，某些問題並非按程度作漸進式評分，而是要求提供完整證明，方可獲2分，否則只得0分。其中有多條問題要求所提供的證明是公開的資訊（特別是第18題有關工作間傷亡事故）。我們相信此次調查能更準確地衡量企業的透明度，因為未作回覆或未能就重要議題提供公眾可取得資訊的公司，將取得較低的評分。此外，在2008年的調查，我們將額外的獎勵分數給予能展示良好模式的公司，以區分領先的公司。2009年並不再需要此種做法，因為調查設有更多關於具體推行情況的問題，加上評分準則更為嚴謹，領先者自然可與其他公司區分開來。

2.4 調查過程面對的主要挑戰

2008年調查的一個重大挑戰是難以接觸到各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內的相關聯絡人。在2008年的報告發表後，我們可以找到更多有用的聯絡資料，有助2009年的調查獲得較高的回應率。企業社會責任亞洲可以接觸到各公司內的適當的人員，跟他們討論調查內容、告知對方調查的重要性，以及容許公司延長交回問

卷的時間。問卷只寄予公司主席及一般通訊地址的個案比上一年為少。

42家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中，有11家沒有回覆。因此，企業社會責任亞洲瀏覽該等公司的網站，搜尋相關的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代公司完成問卷。調查中有多條問題所需的答案不一定見於公眾可取得的資訊，所以研究人員需要基於不完整的資料為該等公司作評分。未有回應的公司中，很多顯示出透明度措施差劣，在公眾匯報中忽視重要的企業社會責任範疇，例如工作間質素及供應鏈。此外，多條調查問題均要求不單是向公眾公開的一般資訊，而是更為深入及內部的資料。

我們要求研究人員保持客觀，他們只能在證明十分清晰的情況下，方可就實踐目標及貫徹推行給予分數。因此，所有沒有回應的公司，除了兩間外，均列入落後的組別。此批公司中部分可能推行了更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措施，但是由於未有回應調查，以及不能提供足夠的公眾資訊，企業社會責任亞洲無法對其企業社會責任水平作出準確的評級。

有些公司回覆了調查，但卻引述了整批網頁或報告作為證明，也會遇上類似問題。研究人員要花時間從整份報告中找尋足夠的證明，因而有較大可能作出了錯誤的理解。他們不能肯定該公司視哪一項資料為支持的證明，其理解可能與該公司回覆者的不同。願意花時間回覆問題及提供清晰證明的公司，可較成功地取得分數。

3 調查結果

“ 最終得分最高為80%，最低為13%，顯示企業社會責任表現最佳及最差的公司之間，有著顯著的差距。

80%



13%

3.1 各公司得分

表2：樂施會企業社會責任調查包含各範疇評分的總成績

排名	公司名稱	總得分百分比	主要範疇得分 (滿分)					
			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及匯報 (18)	與持份者聯繫 (21)	工作間質素 (32)	環境表現 (35)	供應鏈 (17)	投資社區 (12)
1	滙豐控股	80%	17	21	23	25	12	10
2	中電控股	77%	18	19	21	25	13	8
3	中國移動	76%	17	21	22	19	16	8
4	國泰航空	74%	17	19	27	20	11	6
5	港鐵公司	71%	17	21	25	21	10	2
6	香港中華煤氣	69%	14	21	20	18	14	6
6	富士康國際控股	69%	18	17	18	17	16	7
8	太古股份	67%	16	17	23	18	11	5
9	恒生銀行	66%	14	18	24	19	8	6
10	香港交易所	63%	17	19	21	22	2	6
10	新鴻基地產	63%	11	21	16	16	12	9
12	利豐	61%	13	18	18	11	16	6
13	香港電燈	56%	11	16	15	21	7	6
14	騰訊控股	56%	13	15	16	10	13	8
15	信和置業	53%	9	19	16	17	9	1
16	新世界發展	52%	10	19	11	20	3	7
17	華潤創業	51%	8	18	19	10	10	4
17	思捷環球控股	51%	10	13	23	6	12	5
17	中國神華	51%	14	21	9	17	3	5
17	恒基地產	51%	11	19	14	10	8	7
21	中國石油化工	48%	11	21	13	18	0	2
21	建設銀行	48%	12	21	10	15	2	5
23	平安保險	47%	13	16	18	8	4	5
24	中國聯通	46%	13	16	14	11	5	3
25	東亞銀行	45%	8	13	21	13	5	1
26	中國銀行(香港)	44%	10	12	19	8	5	5
27	華潤電力	43%	10	17	18	11	0	2
27	恒隆地產	43%	12	14	15	11	4	2
29	中國石油	42%	15	21	9	9	1	2
30	工商銀行	41%	13	19	10	9	0	5
31	中國銀行	40%	15	18	6	13	0	2
32	中國海洋石油	38%	13	13	15	10	0	0
33	中國海外發展	33%	8	13	13	6	2	2
33	招商局國際	33%	12	17	6	7	0	2
35	交通銀行	31%	9	10	10	6	4	3
35	中國人壽	31%	11	16	8	5	0	2
37	中國鋁業	30%	11	11	9	8	1	1
38	和記黃埔	29%	5	18	6	2	7	1
39	中信泰富	25%	7	12	6	6	0	3
40	九龍倉	20%	6	12	0	8	0	1
41	長江實業	16%	7	13	1	0	0	0
42	中遠太平洋	13%	8	8	0	0	0	1

表2顯示了整體的調查結果，列出恒生指數所有成份股公司的總得分百分比，以及在個別範疇的得分。

總百分比反映了該公司在滿分為135分的得分表現。我們按公司的個別表現，將所有公司分為三組：領先、中游及落後。領先組的得分在60%或以上；中游組則取得40%至59%；而落後組為得分在40%以下的公司。

2009年的回覆率較2008年的為高，只有11家公司沒有回覆。在這批公司中，只有中國石油及中國銀行沒有跌入落後組（換言之，只有這兩家公司具備足夠的公開資訊，顯示公司可能達到中游組的企業社會責任水平）。

中電控股及富士康國際控股於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及匯報方面取得最高分數。在環境表現方面，中電控股與滙豐控股同得最高分。值得注意的是，在與持份者聯繫範疇，滙豐控股、中國移動、港鐵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新鴻基地產、中國神華、中國石油化工、建設銀行及中國石油均能取得滿分。國泰航空則於工作間質素方面得分最高。在供應鏈範疇，中國移動、富士康國際控股及利豐一同取得最高分數。最後，在社區範疇領先的則是滙豐控股。

圖2顯示此次調查結果跟2008年的有何差異。在2008年的調查中，58%的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處於落後組，得分低於

滿分的40%。16%的公司屬於中游組別，其餘26%的公司為領先者，獲得滿分的60%以上。2009年的結果顯示，過去被視為落後的公司大有改進，只有26%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仍處於這個組別。這與回覆率提升有莫大關係，令屬於中游組別的公司數目大增，達總數的45%。

圖2：2008年及2009年的調查結果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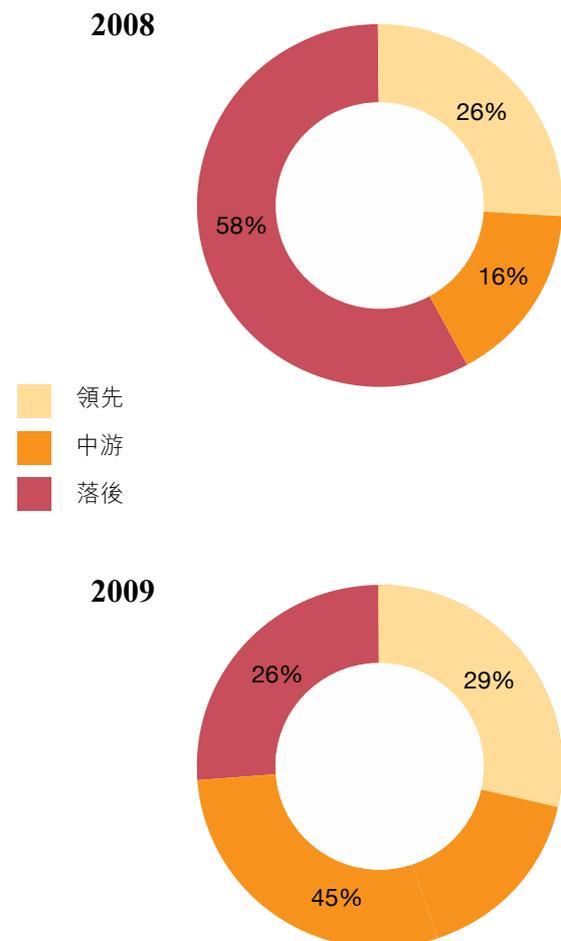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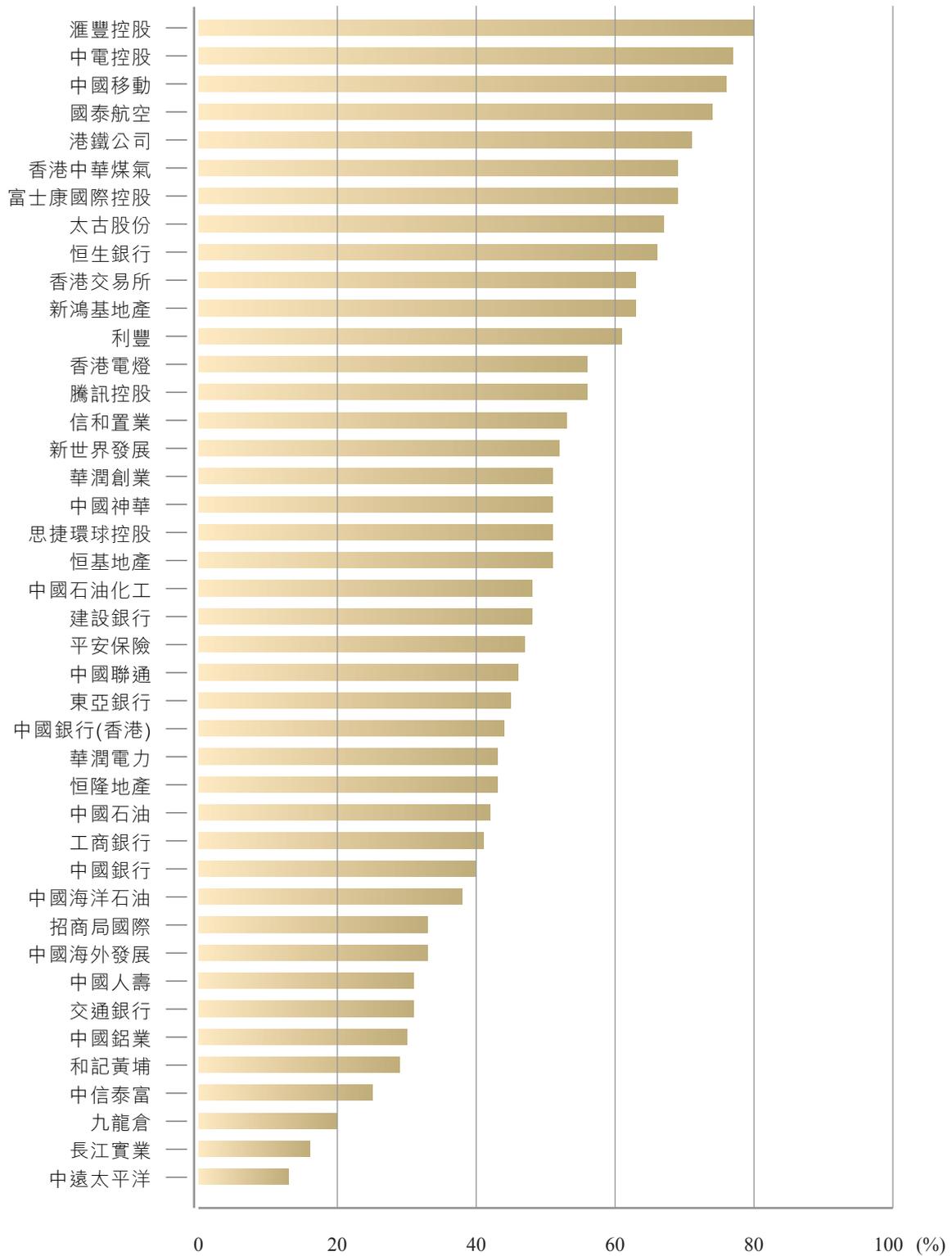


圖3：公司總得分百分比



值得注意的是，多家中資及港資公司均證明已作出努力，改進其企業社會責任表現，雖然2009年的問題更為具體，評分制度較嚴謹，該等公司的總得分百分比仍較2008年的大幅提高。中資公司如騰訊控股、中國石油化工、建設銀行、平安保險、中國聯通、工商銀行及中國銀行均能將其企業社會責任排名提升到中游組別，顯示出在某些企業社會責任範疇有出色表現。多家港資公司，包括香港電燈、新世界發展、恒基地產、東亞銀行、中國銀行（香港）及恒隆地產在2008年的得分百分比均較低，不過憑藉改進了企業社會責任的匯報，這批公司得以在2009年的調查中晉身中游組別。

領先組別也出現了有趣的變化。在眾多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中，滙豐控股、中電控股、中國移動、國泰航空、港鐵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太古股份、恒生銀行及香港交易所一如2008年，仍能處於領先組別。事實上，前三位公司的排名，跟2008年並無改變，依次為滙豐控股、中電控股及中國移動。不過，在2009年的調查中，香港中華煤氣、新鴻基地產及利豐均能躋身領先組別，反觀信和置業及華潤創業則跌入了中游組別。

雖然在2009年的調查中，多家中資公司打入中游組別，但在領先組別中，港資公司仍佔較高比例，中資公司中只有中國移動能晉身該組，總排名第三。滙豐控股再一次在2009年的調查中登上榜首，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該公司跟其他領

先公司的差異已大為減少。由於問題轉變及評分方法更嚴謹，滙豐控股取得滿分的80%，不及2008年的93%，與位居亞軍的中電控股的距離已縮小。進步中的公司能獲得理想分數，主要是由於在董事會層面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指引作企業社會責任匯報、擴展與社區團體及其他重要持分者的對話，以及設定環保減排目標等。

2009年的調查也顯示了，回覆調查跟能進入領先及中游組別有更大的關係。正如上文所述，一家公司能提供關於其企業社會責任措施的資訊量，對公司可獲的得分極為重要。換句話說，提供更多資訊通常可爭取到更高的分數。在列於領先及中游組別的31家公司中，有29家作出了回覆。**表3**列出作了回覆的公司的排名及得分，顯示出各公司回覆調查跟列於領先及中游組別的關係。



表3：回覆調查公司的得分百分比

排名	公司名稱	得分百分比
1	滙豐控股	80%
2	中電控股	77%
3	中國移動	76%
4	國泰航空	74%
5	港鐵公司	71%
6	香港中華煤氣	69%
6	富士康國際控股	69%
8	太古股份	67%
9	恒生銀行	66%
10	香港交易所	63%
10	新鴻基地產	63%
12	利豐	61%
13	香港電燈	56%
14	騰訊控股	56%
15	信和置業	53%
16	新世界發展	52%
17	華潤創業	51%
17	思捷環球控股	51%
17	中國神華	51%
17	恒基地產	51%
21	中國石油化工	48%
21	建設銀行	48%
23	平安保險	47%
24	中國聯通	46%
25	東亞銀行	45%
26	中國銀行（香港）	44%
27	華潤電力	43%
27	恒隆地產	43%
30	工商銀行	41%
33	中國海外發展	33%
37	中國鋁業	30%

表4是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推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措施的簡單一覽表。這些特定的行動被視為良好的措施，並且反映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的了解及投入程度。

表4：各公司推行特定企業社會責任措施的百分比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措施	佔所有公司的百分比
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指引作匯報	40%
獨立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57%
行為守則中包含人權內容	19%
聯合國全球契約	17%
碳信息披露項目	33%
量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60%
減少消耗量的環保目標	43%
與供應商作持份者聯繫活動	64%
與工會作持份者聯繫活動	43%
適用於所有僱員的平等機會政策	67%
超時工作補償制度	55%
道德採購政策	69%
監管供應商	45%
配合聯合國千禧發展目標及/或國家發展目標	19%
量度社區投資的影響	29%

接近六成公司均有製作獨立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不過只有四成公司使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指引作匯報，更只有17%的公司簽署了全球最大型的自願性企業可持續發展盟約——《聯合國全球契約》。該契約其中一個主要環節為在商業運作中保障人權。因此，調查發現，將人權包含於行為守則中的公司百分比，跟簽署《聯合國全球契約》的起著相關作用。

上述數字也顯示了，對恒生指數成份公司來說，氣候變化已成為重要的企業社會責任課題，有更多公司參與了「碳信息披露項目」(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此外，有六成公司量度了至少部分業務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開始釐清公司業務對氣候變化的影響。另一個可喜現象，是有接近一半公司為至少一個環境範疇，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水或紙張，制訂了減少消耗量的目標。雖然恒生指數成份公司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但各公司邁上應對這問題的第一步，令人鼓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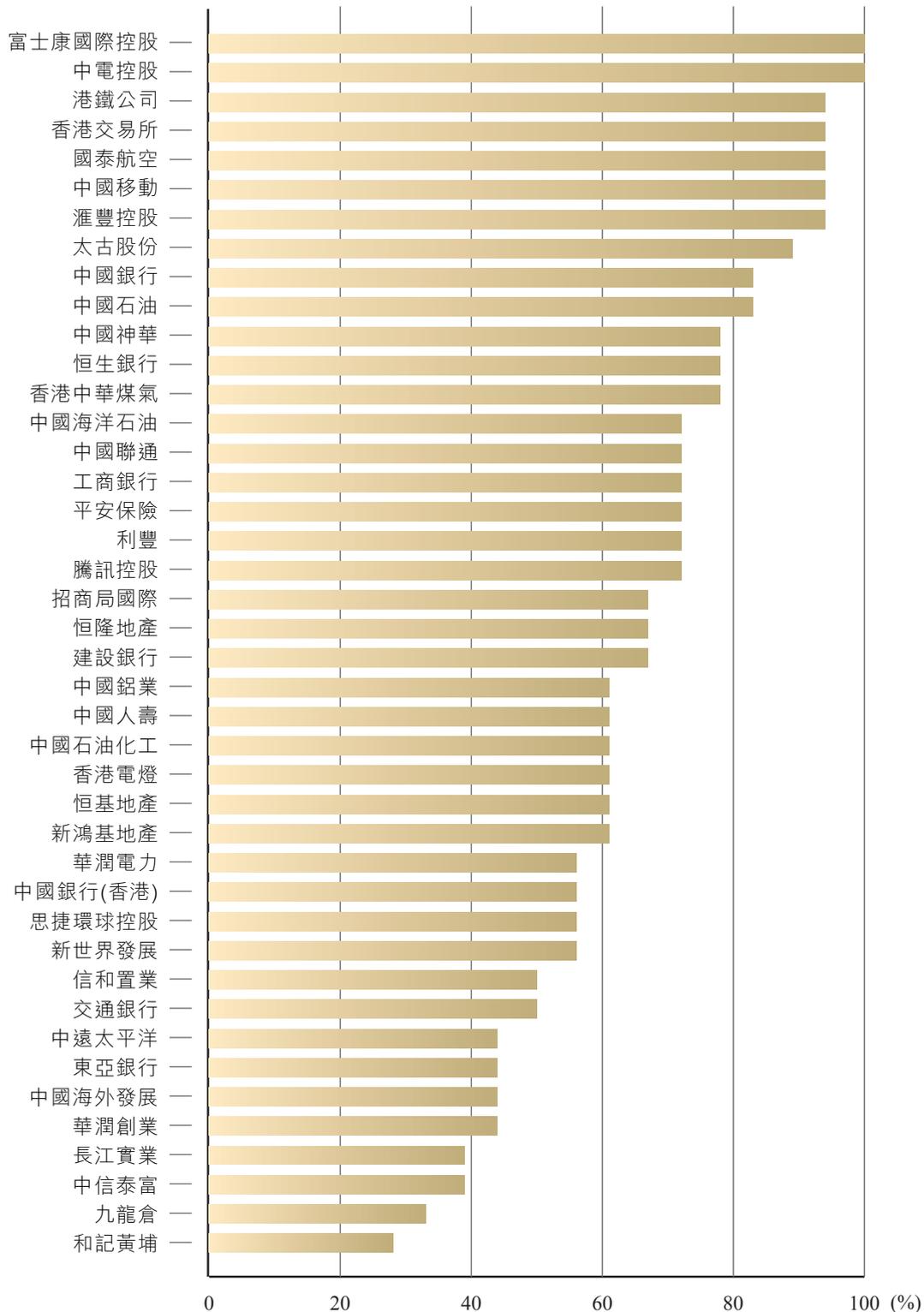
眾所周知，要加強了解供應鏈管理及工作間質素方面，供應商及工會是主要的持份者。調查有一個有趣的發現，恒生指數成份公司視供應商為比工會更重要的持份者。67%的公司設有適用於所有僱員的平等機會政策，不過能提供證明顯示公司重視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卻較少。

雖然有69%的公司制訂了道德採購政策，但只有45%會監察政策是否有效推行。能將社區投資配合聯合國千禧發展目標，以及量度投資成效的公司，只佔頗低的百分比，由此可見，很多公司未能對社區投資訂立策略性的方向。

3.2 各範疇得分的分析

3.2.1 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及匯報

圖4：各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及匯報」範疇的得分百分比



此項調查其中一個主要目標，為反映公司如何透過推行政策及遵從行為守則，展示對企業社會責任措施的承擔。領先組與中游組的分野，從其行為守則的覆蓋範圍及程度，以及是否有機制監管守則有效推行，明顯可見。調查其中一個可喜的發現，是不論行為守則的範圍為何，有超過75%的公司設有機制監察守則的推行。

雖然僅有少數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總共8家）明確地將有關人權的條文包括於其道德守則中，差不多每家公司均有提及相關的檢舉及企業管治政策。認同人權價值似乎往往被視為理所當然，無需明言，但各公司必須清晰地展示在這方面的承擔，特別是其中多家簽署了《聯合國全球契約》。中國石油化工在這方面是好例子，該公司在其行為守則中，有一章專門談論人權。

表5：港資及中資公司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盟約的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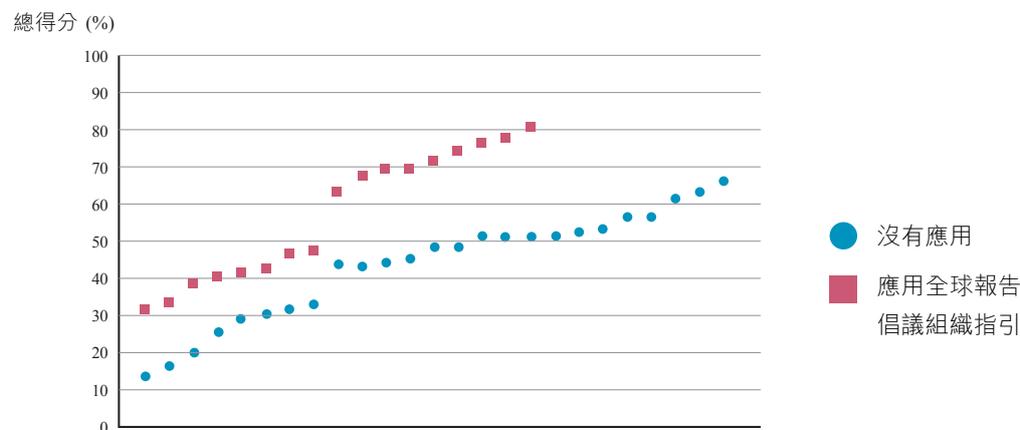
企業社會責任盟約	公司	
	港資	中資
聯合國全球契約	2	5
碳信息披露項目	8	6
氣候變化論壇/約章	12	2

表5顯示，較多中資公司簽署了《聯合國全球契約》，參與碳信息披露項目的數字也與港資公司相若。不過，2009年的調查發現，有更多公司參與了本地的氣候變化盟約，其中大部分為港資公司。數家公司也加入了一些全球性的盟約，如《哥本哈根公報》(Copenhagen Communiqué)，另外多家港資公司則簽署了本地的約章，例如香港環境保護署的《減碳約章》及《清新空氣約章》。

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另一項惹人注意的關注氣候變化方式，為參與碳信息披露項目。33%的公司正在量度本身直接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源於業務運作、因業務運作使用電力造成的間接排放，以及業務活動的間接後果造成的排放），以確定公司的「碳足印」水平，並會公開有關數字。

調查中的策略及匯報範疇的結果可有效地預測到整體成績。按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指引製作獨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公司，較有可能在調查的其他範疇取得理想分數。40%的公司按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指引作匯報，其中過半列入領先組別。使用該指引的公司中，53%獲得滿分的63%或以上，得以成為領先者。按另一方法計算，領先的公司中有75%使用了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指引。下面的圖5說明了此等結果。

圖5：各公司表現與按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指引匯報的關係



按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指引作匯報的公司，對如何將企業社會責任結合至業務中，有較為多層面的理解。所有按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指引製作獨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公司，均顯示出在董事會層面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由此可見，要將企業社會責任結合至業務中，由管治最

高層負責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原則及推行相關措施，至為重要。表6顯示，在每個範疇得分最高的一批公司，大部分均按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指引作匯報（除了與持份者聯繫的範疇），可見得分高的公司均應用該指引。

表6：在每個企業社會責任範疇得分在60%或以上的公司數目
(按是否採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指引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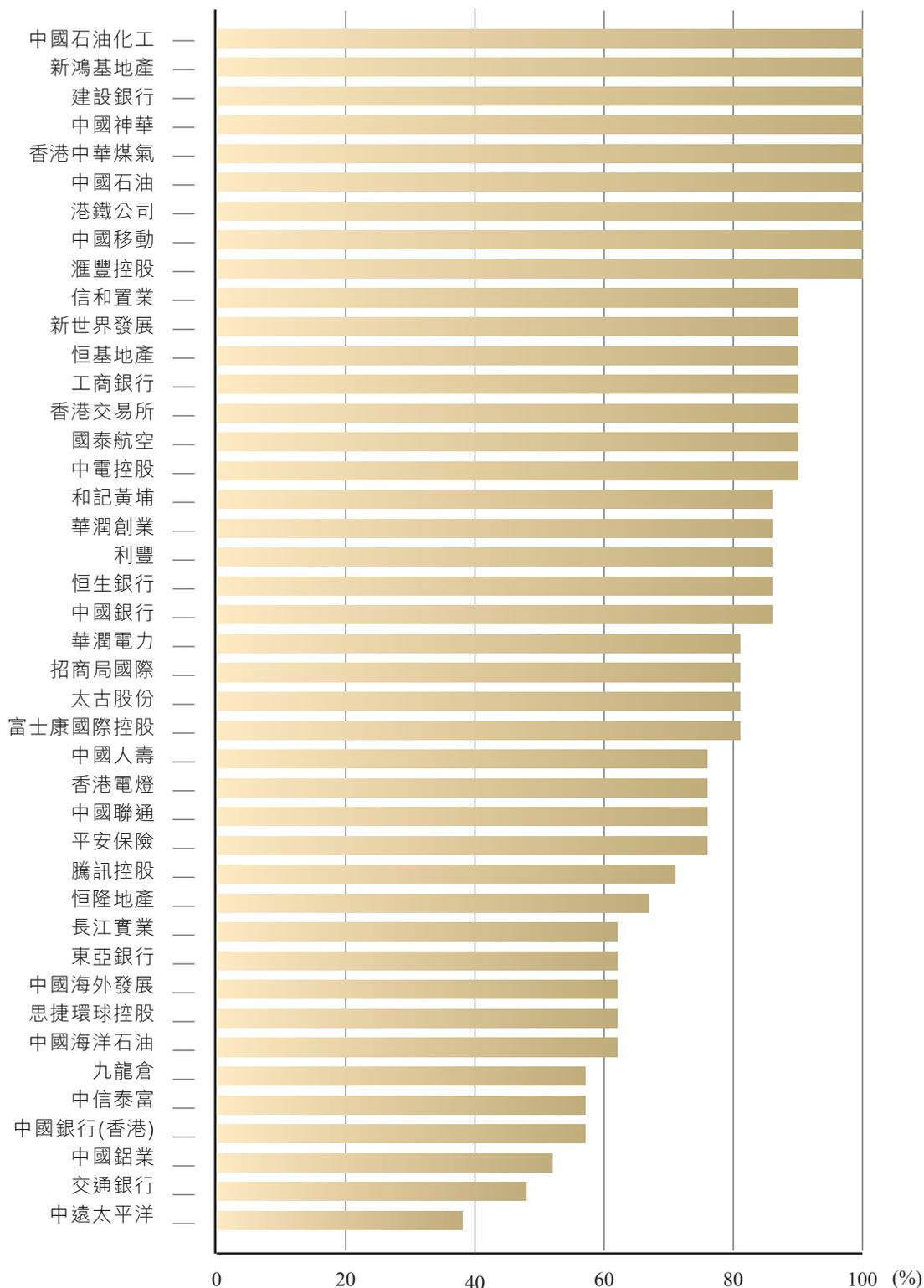
企業社會責任範疇	得分 60 % 或以上的公司數目	
	應用全球報告 倡議組織指引作匯報	沒有應用全球報告 倡議組織指引作匯報
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及匯報	17	11
與持份者聯繫	17	19
工作間質素	8	3
環境表現	4	1
供應鏈	7	4
社區投資	3	2

我們建議整體企業社會責任表現落後的公司，由董事會層面對企業社會責任問責作為起步點，由此發展及推行建基於國際標準及指引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至於中游的公司，我們建議它們參加企業社會責任圓桌會議及簽署約章，承諾

減輕本身業務對環境及供應鏈的影響。所有公司均應將其企業行為守則擴至包含尊重人權的條文，因為人權是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原則，也融入於對社會負責行徑的所有層面中。

3.2.2 與持份者聯繫

圖6：各公司在「與持份者聯繫」範疇的得分百分比



各公司在這範疇普遍獲得相當高的分數，71%的公司得到滿分的至少70%，有9家公司更取得滿分。有趣的是，獲得滿分的公司不一定是企業社會責任整體表現位於前列的公司。

中資及港資公司在這範疇均有理想表現。事實上，以取得滿分的公司計算，中資公司更稍多於港資公司。**表7**列出了在每個分數區域的公司數目。由表中可見，只得2家公司得分在50%以下，而有29家公司獲得75%或以上。

表7：港資及中資公司在與持份者聯繫的範疇的得分分佈

公司	0-24%	25-49%	50-74%	75-99%	100%
港資	0	1	8	13	4
中資	0	1	3	7	5
總計	0	2	11	20	9

過半（57%）的公司與所有五組持份者均有聯繫：股東、顧客、僱員、供應商、社區團體/非政府組織。其餘的43%公司，則沒有與社區團體/非政府組織或供應商聯繫。60%的公司更因與其他主要持份者，如政府、傳媒及監管者聯繫而獲得額外分數。此等數字顯示，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了解積極與持份者聯繫，以作為推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和政策，非常重要。不過，在細心分析個別公司的回覆，以及問題結構的局限後，我們認為不應假定真正情況一如得分所反映那樣樂觀。

整體而言，大多數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均有採用多種方法回應持份者的關注，包括公開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聚焦小組、簡報會、公開會議及內部報告等。有些公司設立了額外的溝通渠道，例如

電話熱線及意見箱等，但這不代表各公司將此等溝通方式應用於所有有聯繫的持份者群體。公司如能證明使用了多種方法回應持份者的關注，即能獲得高分，不論方法是用於一群持份者還是所有持份者。舉例來說，周年大會、報告、簡報會或內部會議等通常只用於與股東及僱員聯繫，而甚少用於供應商、社區團體/非政府組織及顧客身上。此外，各公司不一定在各項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上均與所有持份者聯繫，例如只向僱員就工作間質素作聯繫，或只向社區團體就環境表現作聯繫，也能取得分數。我們或會在日後的調查中處理這項局限。

領先的公司致力就多項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定期與範圍廣泛的持份者聯繫，作為匯報的基礎。港鐵公司、滙豐控股、香港中華煤氣及中國石油化工等公司均

在報告中詳列作聯繫持份者的細節、作聯繫的方式，以及討論的內容。公司與僱員談論工作間質素，作出評估，相當常見，不過領先的公司會與僱員討論氣候變化，以及這與工作間有何關係。香港中華煤氣的報告就包含了持份者團體代表的意見節錄，以及他們對公司的建議。

36%的公司並未能提供與供應商作持份者聯繫的證明，因而在供應鏈的範疇落

後其他公司。**表8**顯示了沒有將供應商視為持份者作出聯繫的公司，在供應鏈範疇的得分。在15家公司中，有10家得分不高於滿分的24%。

公司往往忽視了工會是主要的持份者，57%的公司沒有與工會聯繫。**表9**列出了領先、中游及落後公司與工會聯繫的分佈。我們建議所有公司與工會作對話，以認可僱員的福利和權益。

表8：未有視供應商為主要持份者作聯繫的公司，在供應鏈範疇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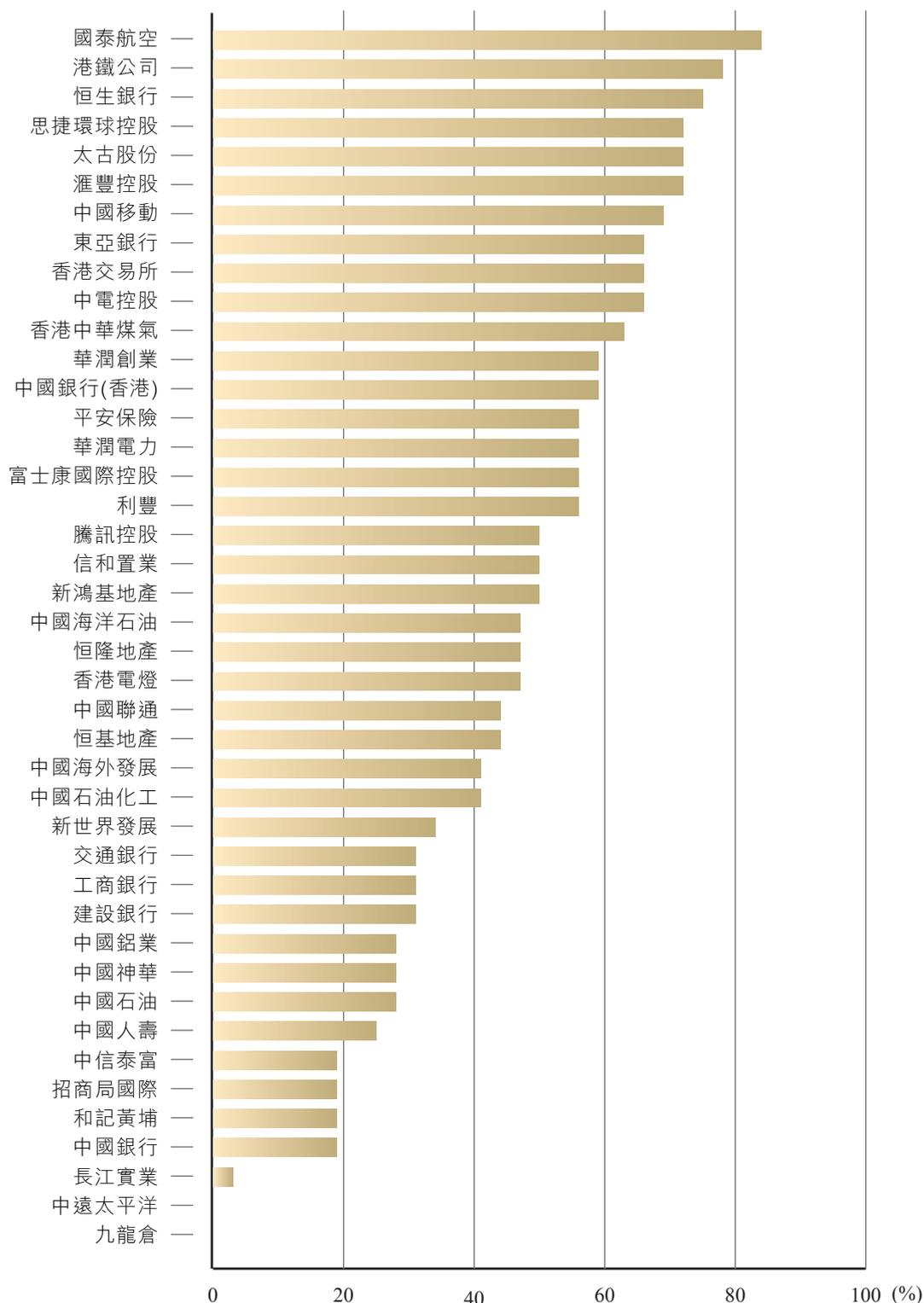
公司	0%	1-24%	25-49%	50-60%	61% 或以上
港資	4	1	2	1	0
中資	3	2	1	0	1
總計	7	3	3	1	1

表9：與工會作聯繫的公司分佈

	與工會聯繫	
	數目	百分比
中資公司	11	69%
港資公司	7	27%
領先的公司	6	50%
中游的公司	10	53%
落後的公司	2	18%

3.2.3 工作間質素

圖7：各公司在「工作間質素」範疇的得分百分比



在設計問卷時，我們務求公司不能單憑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或網站的公開資訊已可取得高分，因此沒有回覆問卷的公司排列於評分榜末。整體而言，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並沒有詳盡探討工作間質素的問題。

國泰航空在工作間質素範疇位居榜先，其他領先的公司，如港鐵公司、恒生銀行、滙豐控股及太古股份等均普遍取得高分。不過，一些中游的公司，如思捷環球控股及東亞銀行，在這範疇也取得理想分數。沒有回覆調查或提供有關僱員方面的公開資訊的公司，則得不到分數。各公司的報告即使包含有關工作間的環節，重點通常放在健康及安全措施；反觀問卷提出更為深入、有關影響的問題，要求各公司公開匯報工作間傷亡數字。不同行業或業務類別在這方面的回應出現差異，電訊業及運輸業較其他行業透明度更高。

正如上文所述，多家公司並不視工會為主要的持份者，只有少於半數的公司具有有關僱員成為工會會員的明確政策。由於2009年的評分標準較為嚴謹，各公司需要有這方面的明確政策方可得分，因此多家公司視加入工會為理所當然的法定權利，無需明言，則不能得到相關的分數。不過，在其他核心的企業社會責任範疇表現較失色的招商局國際、中國石油及建設銀行等中資公司，卻顯示出尊重僱員參與工會。港資公司如香港中華煤氣、恒生銀行、港鐵公司、國泰航空及利豐均有容許結社自由的政策，

不過滙豐控股是唯一制訂了政策，表明准許僱員領取假期參與工會活動。

表10：推行工作間政策的公司分佈

工作間政策	港資公司	中資公司	總計
與工會作持份者聯繫	7	11	18
制訂關於僱員加入工會的明確政策	7	13	20
最高／標準工時	14	3	17
超時工作補償制度	18	5	23
男性侍產假	13	10	23

調查也探討各公司有否發展諸如最高／標準工時、超時工作補償及男性侍產假等僱員政策。表10顯示，相比起中資公司，有較多港資公司提供了有關最高／標準工時的資訊，並且設有超時工作補償制度。值得注意的是男性侍產假政策，只有半數公司的僱員享有此項假期。中國並沒有關於侍產假的全國性法例，純粹視侍產假政策為自願性措施並不足夠，忽視了父親在生育中的照顧責任。香港的情況也類似，「侍產假並非法定要求」是港資公司常見給予的答案，令

表11：提供彈性上班時間的公司分佈

彈性上班時間	公司數目		
	港資公司	中資公司	總計
有	9	1	10
沒有	17	15	32

各公司在這方面不易獲得分數。華潤創業及利豐在內地及香港均有業務，兩公司給予內地僱員侍產假，但香港僱員則不能享有。我們建議，各公司在各地業務中制訂僱員政策時跟循較高的標準。

正如表11所示，港資公司較中資公司更明白彈性上班時間的重要性，容許有核心及錯開的工作時間的選擇。事實上，中資公司對職務彈性的認識不多，只有一家公司容許彈性上班時間。

表12：各公司的每周最高 / 標準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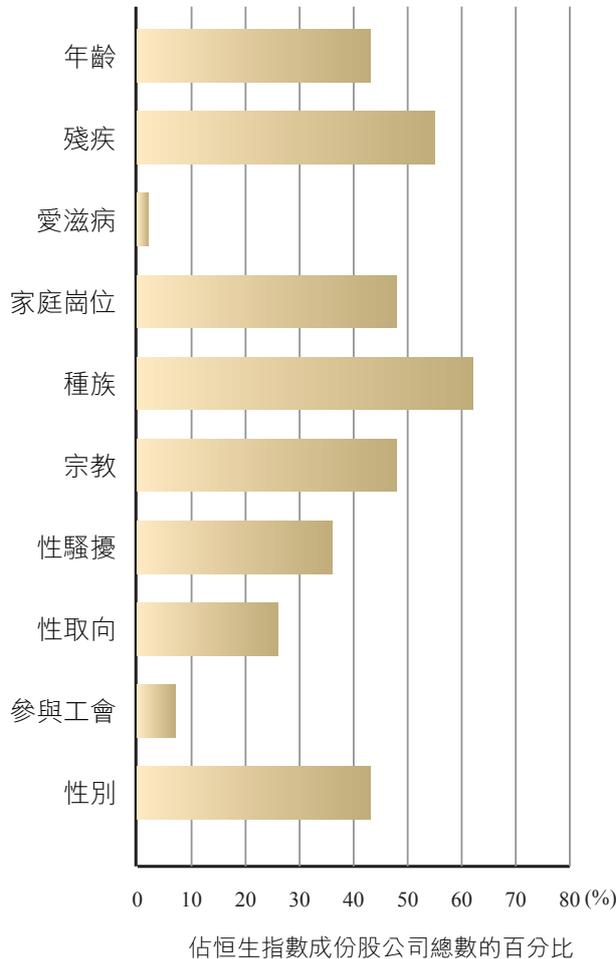
每周最高 / 標準工時	公司數目		
	港資公司	中資公司	總計
40小時或以下	7	3	10
41 - 44小時	7	0	7
45 - 48小時	0	0	0
超過48小時	1	1	2
未有資料	11	12	23

表12顯示，只有少數中資公司提供有關最高或標準工時的資訊，不過該等公司卻憑較低的最高或標準工時而獲得理想分數。有較多港資公司提供了有關標準工時的資訊，平均為每周42小時。

至於平等機會的問題，圖8顯示各公司普遍對此議題的了解頗為有限，而且有頗

大差異。舉例而言，64%的公司並沒有明確的政策保障僱員免受性騷擾，74%的公司未有制訂平等機會政策保障僱員不致因其性取向而受到歧視，另外只有一家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表明，其僱員不會因感染愛滋病毒或患上愛滋病而遭歧視。

圖8：平等機會政策涵蓋的範圍



儘管如此，各公司設有廣泛的機制以回應僱員對平等或歧視問題的投訴，由此可見它們確有推行平等機會政策的決心。圖9顯示，大多數公司設有特定部門或獨立人士負責處理有關平等機會的投訴，約半數制訂了舉報的政策。在這範疇表現最佳的公司，會為因受到歧視的僱員提供內部輔導。此等公司通常具備範圍廣泛的平等機會政策，以及設有多種處理僱員投訴的機制，展現出較佳的模式。

圖9：處理投訴的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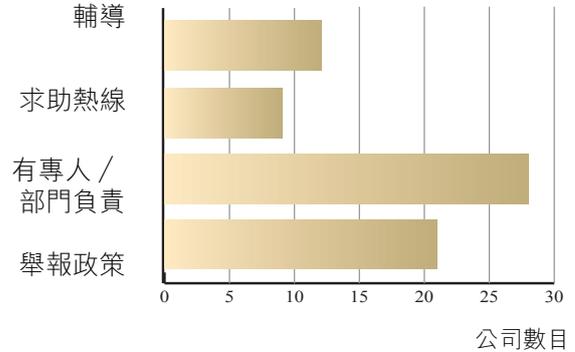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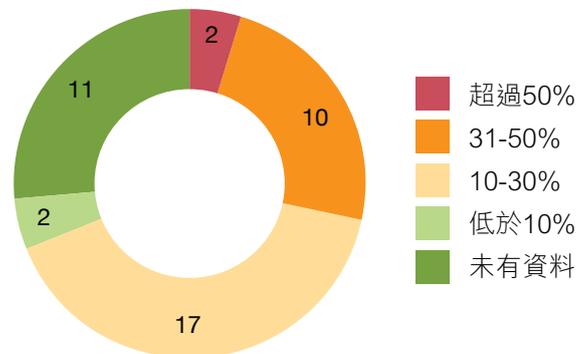


圖10顯示，大部分公司均沒有提供女性在高級和中級管理層所佔比例的資訊，或表示女性佔低於30%。只有思捷環球控股及東亞銀行的高級和中級管理層有超過50%為女性，在這條問題取得滿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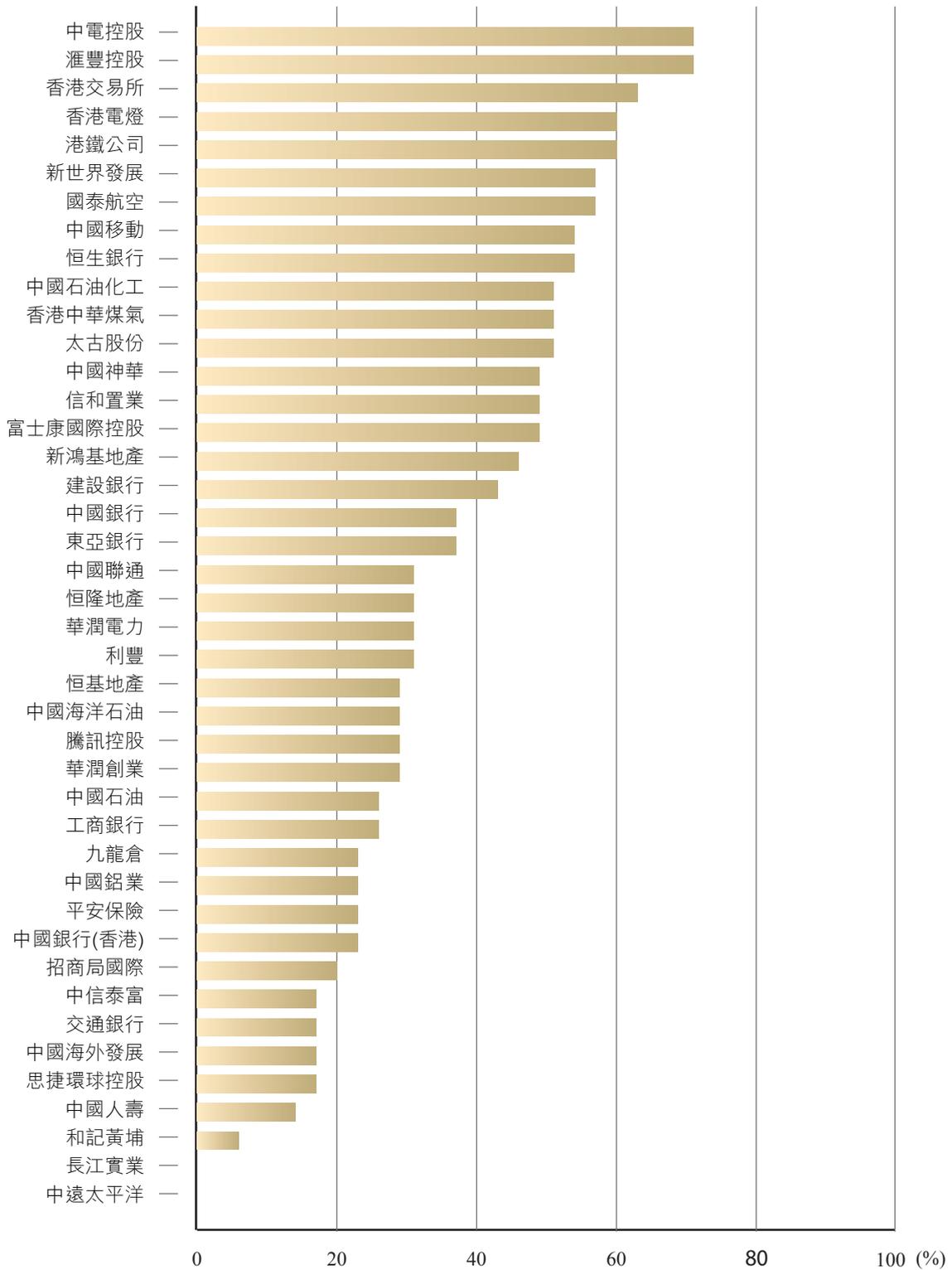
圖10：按女性在高級和中級管理層所佔比例的公司數目分佈



我們在調查中詢問各公司有否因經濟下滑而裁員。這條問題並不用作評分，不過各公司的回應值得一提。只有3家公司——滙豐控股、太古股份及利豐在報告中提及裁員；11家公司沒有回覆問卷，因而未有對問題作答；所有回覆的公司均強調，重視在衰退中採取裁員以外的措施，包括內部調配或無薪假期。在工作間質素的範疇中，如何回應經濟衰退是各公司答案最為相近的部分。

3.2.4 環境表現

圖11：各公司在「環境表現」範疇的得分百分比



各公司較難於2009年的調查中全面符合環境保護的要求。評分按照消耗量紀錄、廢物管理、改進措施及減少消耗量目標等有否涵蓋各公司部分或全部業務計算。在這範疇領先的全屬港資公司，均能證明其政策及措施涵蓋公司所有業務。滙豐控股及中電控股再一次在環境表現範疇領先，取得滿分的71%。緊隨其後的是香港交易所、港鐵公司及香港電燈。

領先的公司均有記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匯報減少資源消耗量的計劃，因而取得理想分數。有些中游公司在部分業務具備環境改進計劃，但卻未能涵蓋所有業務。而落後的公司對環保的理解，通常仍局限於雙面列印及控制空調溫度。

在環保表現方面，相比港資公司，中資公司的政策和措施往往是為了回應政府的規管制度。舉例來說，多家中資公司在回答問卷時，均將符合國家的環保法規作為其環保表現的一部分。所以，中游的中資公司可憑藉制訂具體的減少消耗量目標取得分數，反觀多家領先的港資公司在這環節卻不能得分。中游的中資公司也開始記錄本身的資源消耗量，顯示出已更為注重環保表現的透明度。不過，在將環境改進計劃與業務計劃結合方面，中游的中資公司則顯得較為欠缺創意。

表13：計算消耗量的公司數目（按資源類別、業務範圍及表現組別分別）

消耗量紀錄	業務	公司數目			
		領先	中游	落後	總計
能源	全部	7	5	2	14
	部分	5	12	2	19
水	全部	5	2	1	8
	部分	5	14	0	19
紙張	全部	2	1	0	3
	部分	5	9	2	16
溫室氣體	全部	8	2	1	11
	部分	4	8	2	14

表13顯示，於部分業務計算資源消耗量的公司，較於全部業務均有計算的為多。各公司要於所有業務計算紙張及水的消耗量，似乎尤其困難，不過現已較前更為注重記錄能源消耗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領先的公司如中電控股、滙豐控股、中國移動、太古股份及港鐵公司，均在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包括轄下所有業務的能源消耗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紀錄。

從表14可見，落後公司的改進計劃，特別是在水及紙張的消耗量方面，均只局限於部分業務，即辦公室內的運作，如關上水龍頭及雙面列印等。類似情況也出現於能源及溫室氣體消耗方面，中游

公司具備減少能源消耗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改進計劃，但只涵蓋部分業務；然而領先的公司則能提供證明，具備多種不同而專門設計的改進計劃，以配合各種不同的業務運作。

表14：具備環境改進計劃的公司數目（按資源類別、業務範圍及表現組別分別）

改進計劃	業務	公司數目			
		領先	中游	落後	總計
能源	全部	9	5	1	15
	部分	3	14	5	22
水	全部	1	4	0	5
	部分	9	10	3	22
紙張	全部	4	3	0	7
	部分	6	10	2	18
溫室氣體	全部	6	4	0	10
	部分	6	8	4	18

2008年的調查建議，各公司應在其政策中包括在能源、廢物及溫室氣體方面的具體減少消耗量目標，以顯示對環保的承擔。在2009年的調查中，雖然有較多公司表示，在所有或部分業務中，具備減少能源消耗量、廢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量的改進計劃，但其中制訂了集團或部門具體減少消耗量目標的不多。只有領先的公司於所有四個環節——能源、水、紙張消耗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均制訂具體的減少目標。

表15：具備環境減少消耗量目標的公司數目（按資源類別、業務範圍及表現組別分別）

減少消耗量目標	業務	公司數目			
		領先	中游	落後	總計
能源	全部	3	2	0	5
	部分	6	7	0	13
水	全部	0	1	0	1
	部分	3	4	0	7
紙張	全部	0	1	0	1
	部分	3	3	0	6
溫室氣體	全部	2	2	0	4
	部分	5	2	0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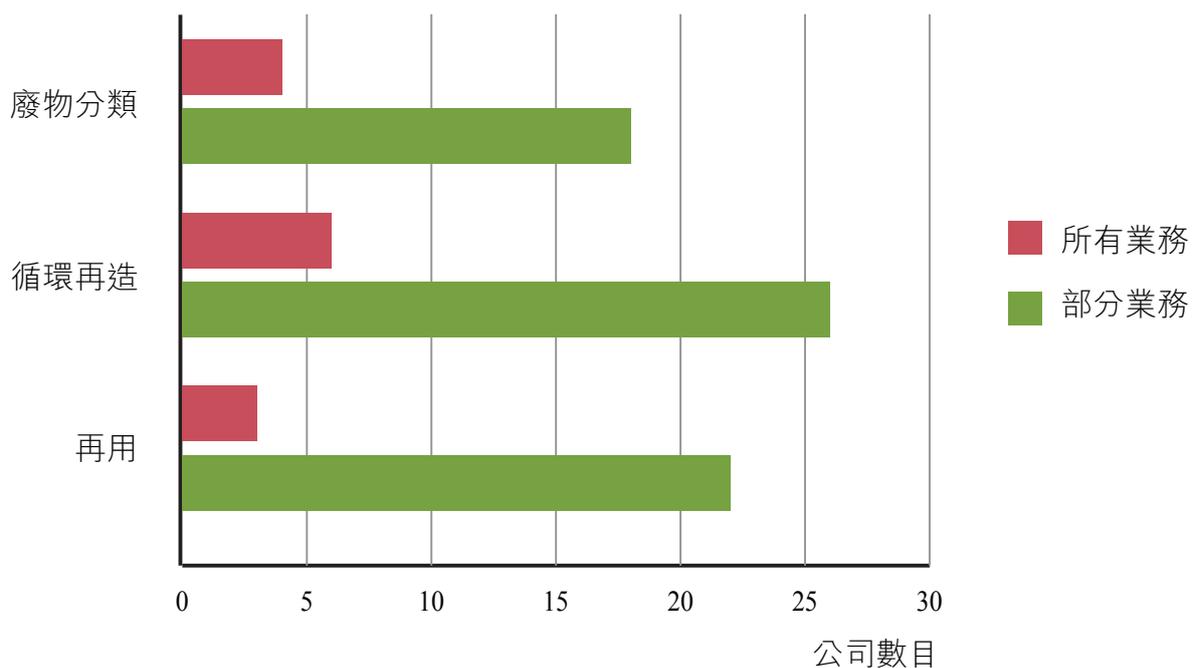
中游公司正在為旗下部分業務制訂短期的減少消耗量的目標。值得注意的是，領先的公司為能源及碳排放量制訂了為期五年甚或更長的減少消耗量目標，涵蓋公司所有業務，並且按照達標情況匯報其環境表現；但卻沒有任何領先者為水及紙張制訂長期而重要的減少目標。

普遍而言，各公司明白到需要管理本身產生的廢物，不過只有6家公司在所有業務均有廢物分類、循環或再用的廢物管理措施。這些計劃的涵蓋範圍因公司而異。圖12顯示，只有少數公司有涵蓋所有業務的計劃，較多公司只能在旗下部分業務管理廢物。僅得6家公司在轄下所有業務均推行循環再造措施；而26家公司的循環再造措施只局限於紙張及辦公室內雙面列印。

電子及電訊業的公司特別專注於電子廢物管理及創造再用產品；地產發展業及公用事業公司則較為關注有機廢物及污水的處理。各公司應了解本身業界獨特的工作模式對廢物管理可作何貢獻，以參與適當的緩減產生廢物的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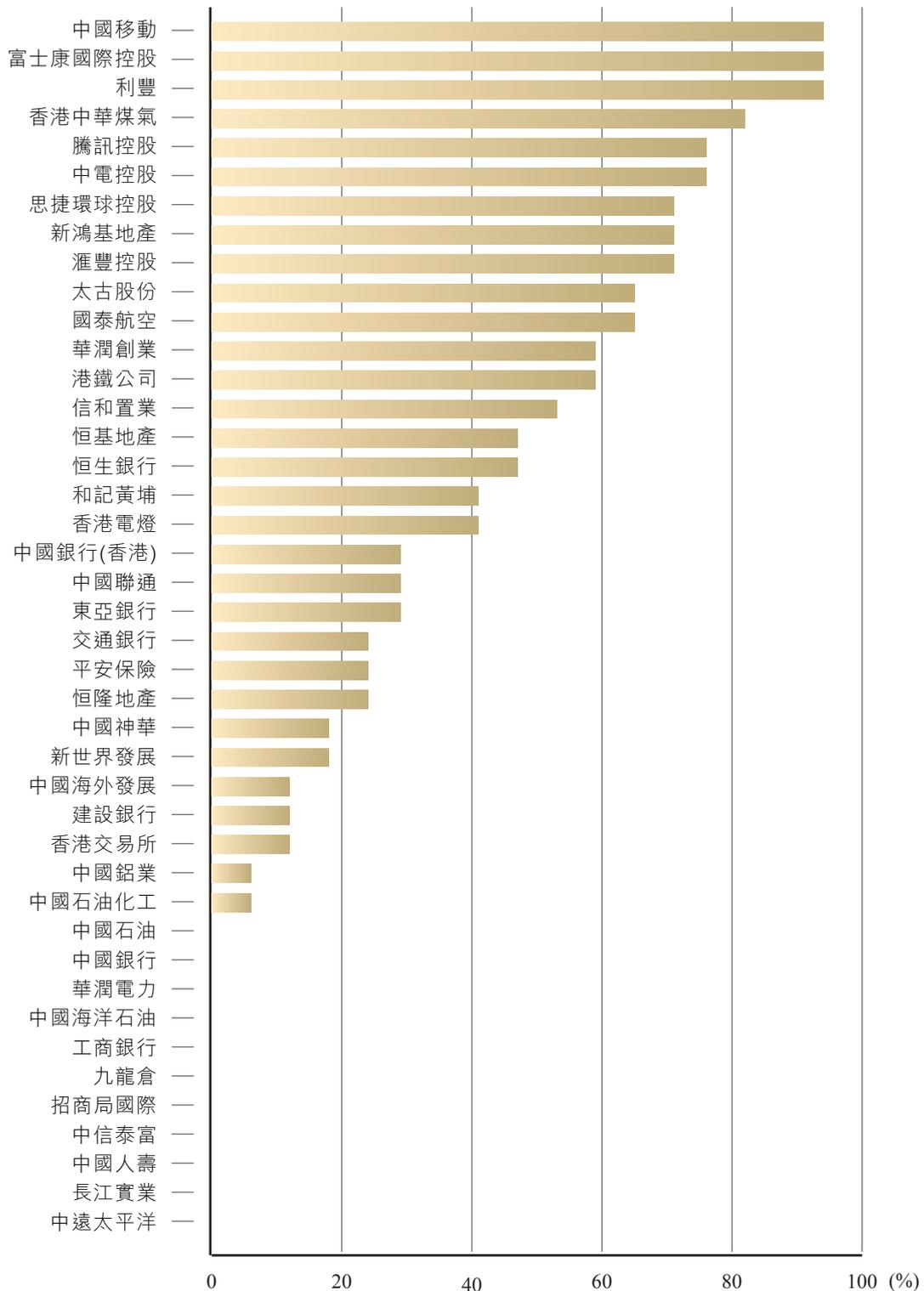
僅得少數公司明白，氣候變化對公司業務營運的社群（特別是脆弱的社群）有何影響。這個範疇的最後一條問題，詢問各公司是否支持協助脆弱社群適應氣候變化影響的措施。回應顯示，部分公司誤解問題，提供證明，顯示僱員擔任義工，參與環保非政府組織提升氣候變化意識的活動。只有滙豐控股理解，適應氣候變化包括讓建築物、人民及業務免受天災影響的風險管理。

圖12: 廢物管理措施



3.2.5 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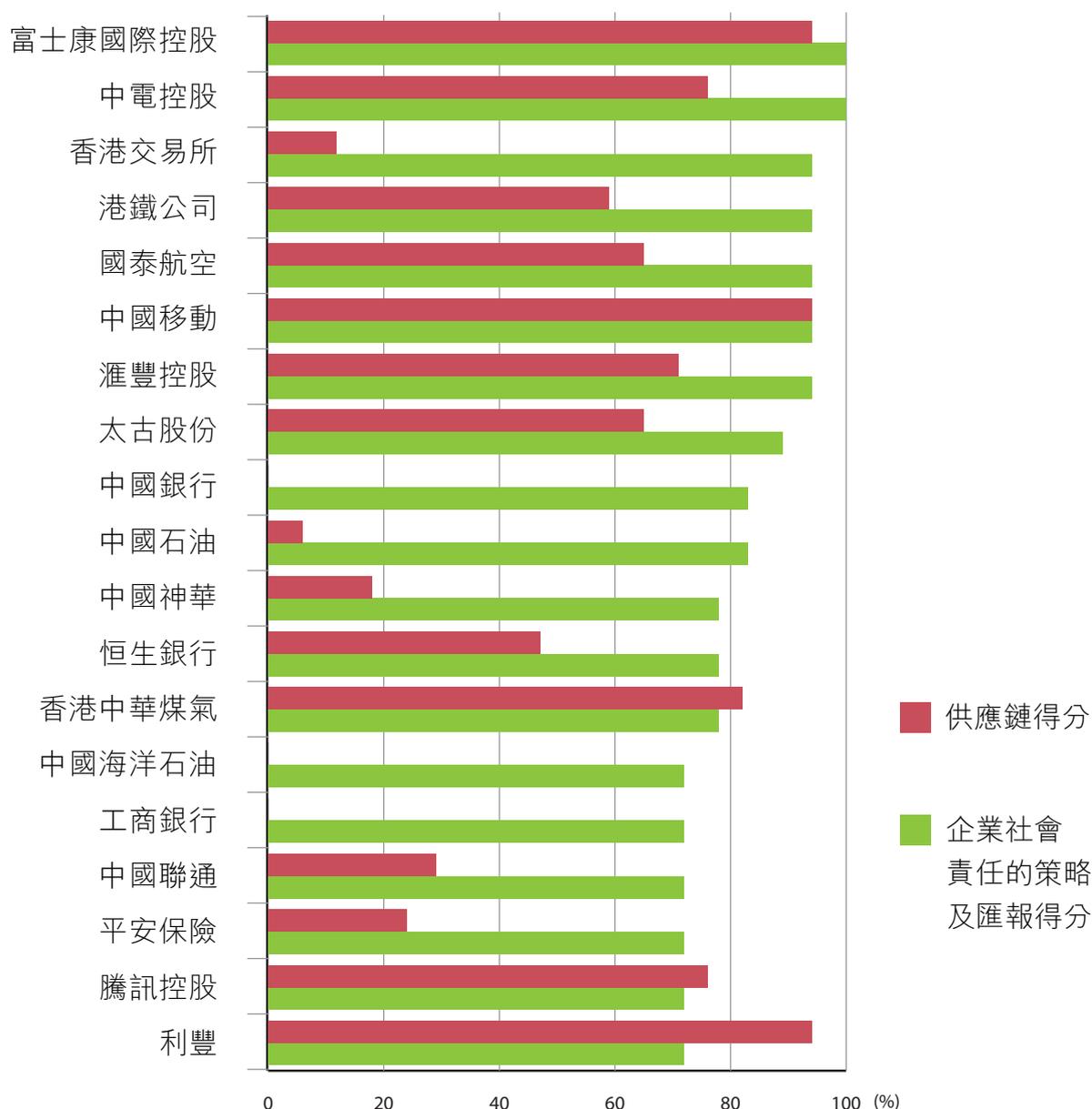
圖13：各公司在「供應鏈」範疇的得分百分比



供應鏈管理仍然是受到很多公司忽視的範疇，相對於其他範疇，大多數公司在這範疇表現失色。領先的公司為中國移動、富士康國際控股及利豐，於滿分17分中取得16分。供應鏈是頗為特別的範疇，共有11家公司完全取不到分數，意味著近三分一的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沒有為

其供應鏈負起責任。此外，未能得分的除了落後公司外，還包括4家中游公司，顯示即使是關注企業社會責任其他範疇的公司，其供應鏈措施也顯得不足。下圖展示在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及匯報範疇獲得滿分的70%或以上的19家公司於供應鏈的表現，正好用以說明此點。

表14：「策略及匯報」範疇表現最佳的公司在「供應鏈」範疇的得分百分比



69%的公司具備道德採購政策，不過只有36%的公司於所有業務推行該政策。由於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的供應鏈範圍廣泛，此項差異足以構成嚴重影響。領先的公司訂立了應用於所有業務的供應商行為守則，要求對方遵循廣泛的勞工標準、健康及安全標準，以及環境標準。值得注意的是，在各公司的供應商行為守則或採購政策中，環境標準的比重

遠比健康及安全或勞工等標準為高。各公司應衡量本身在其供應鏈面對的風險，從而制訂供應商行為守則，以盡量減少風險的可能性及其影響。各公司亦可參考適用於特定行業的附加標準的要求。舉例而言，中電控股、富士康國際控股、中國移動、騰訊控股及華潤創業均包括有關人權及知識產權的條文於其供應商行為守則中。

表16：供應鏈表現各環節的參與公司數目

供應鏈表現標準		公司數目	佔恒指成份股公司 總數百分比
供應商行為守則	涵蓋所有業務	15	36%
	涵蓋部分業務	14	33%
	勞工標準	17	41%
	環境標準	24	57%
	健康及安全標準	20	48%
監管機制	所有主要供應商	9	21%
	部分主要供應商	10	24%
供應鏈中的溫室氣體管理		4	10%
供應商參與項目	勞工權益 / 教育	3	7%
	環境保護	11	26%
	企業社會責任匯報	0	0%
	創造新的可持續產品	6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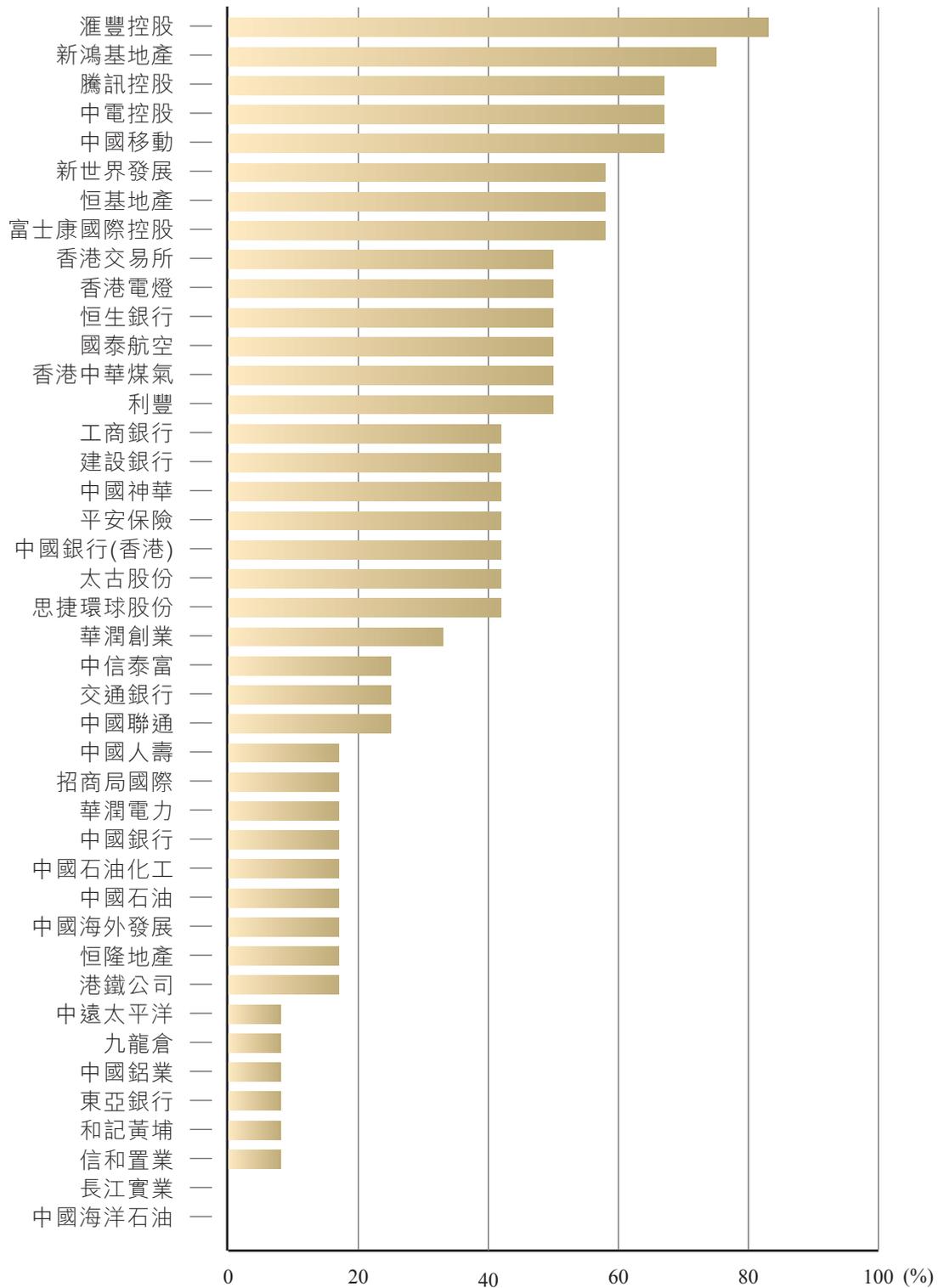
細心分析表16，會發現55%的公司並沒有監管其主要供應商有否遵循標準，而只有21%的公司監管所有主要供應商。大部分公司只使用調查或清單作為監管機制；不過領先的公司會以專門的人力資源推行多種監管機制，包括現場檢查、審核、會議及查閱文件。公司接著會將供應商按風險分類，務求令監管程序達到最高效率。此等措施顯示該批公司致力為其供應鏈問責。

只有4家公司為其供應商設有溫室氣體管理項目，不過在聯繫供應商推動環保及發展可持續產品方面，各公司卻顯得較為積極。而與供應商一同發展可持續產品的公司，也有相應的行動推動環保。舉例而言，中國移動與供應商共同創製更為可持續的電子物料之餘，也確保供應商會作適當的循環再用。部分港資公司藉為供應商提供指引或論壇的方式，推動環保工作；有3家公司提供勞工權益/教育的項目，但並無任何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匯報方面與供應商聯繫。

道德地管理供應鏈是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最弱的一環，不過，中資公司和港資公司的表現仍有值得比較之處。多家領先的港資公司均制訂了供應商行為守則，並監管主要供應商有否遵循標準。港資公司也開始在其香港業務管理風險，但很多仍未能將管理延伸至內地的大部分供應商。石油及天然氣、金屬、公用事業及能源等工業的廣泛供應鏈均有重大風險，必須作出管理。中資公司如中國海洋石油、中國石油化工、中國石油、中國神華及中國鋁業均未有致力在其供應鏈管理此等風險。中國電訊業或可視為例外：中國移動及騰訊均有廣泛地管理其供應鏈。

3.2.6 社區投資

圖15：各公司在「社區投資」範疇的得分百分比



2009年調查中的社區投資範疇，嘗試區別視社區投資為長遠政策的公司及純粹作慈善捐款的公司。調查的問題旨在了解各公司的社區投資有否配合發展目標或公司重視的特定目標或倡議。我們使用「企業捐獻標準」(Corporate Giving Standard)作為衡量整體企業捐獻價值的工具。調查詢問各公司的整體企業捐獻的金錢價值，其中包括直接現金、以公平市場價值計算的非現金餽贈、基金會撥款及義務服務等。各公司需要計算其貢獻中的非現金成分，方可獲得較高分數。接著我們會按照整體企業捐獻價值佔公司稅前盈利的百分比作評分。滙豐控股、新鴻基地產、騰訊控股、中國聯通、富士康國際控股、平安保險及東亞銀行均捐出至少1%的盈利作慈善用途。

2008年的「企業捐獻標準」調查研究了137家公司的表現，包括「財富100大」美國上市公司中的55家。總現金捐獻佔稅前盈利百分比的中位值為0.81%；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的表現相比下大為遜色，中位值僅為0.16%，只有7家公司捐獻出超過1%的稅前盈利作慈善用途，與其他公司顯出有重大分別。「企業捐獻標準」調查其中一項重大發現，是企業的捐獻與業績在統計上並無直接關係；關於恒生指數成份股的這項調查也獲得類似結果，數家錄得虧損的公司，包括中信泰富及國泰航空，均繼續作出企業捐獻。

19%的公司憑其社區投資配合聯合國千禧發展目標而獲得分數。值得注意的是，並沒有公司公開表明其社區投資措施配合該等目標。因此，問卷的回覆需要解釋投資對貧窮及發展等議題有何貢獻，方可得到分數。有趣的是，中資公司如中國神華、中國石油、招商局國際、中國石油化工及中國鋁業均對此問題作出正面的回覆，展示公司對中國的國家發展目標的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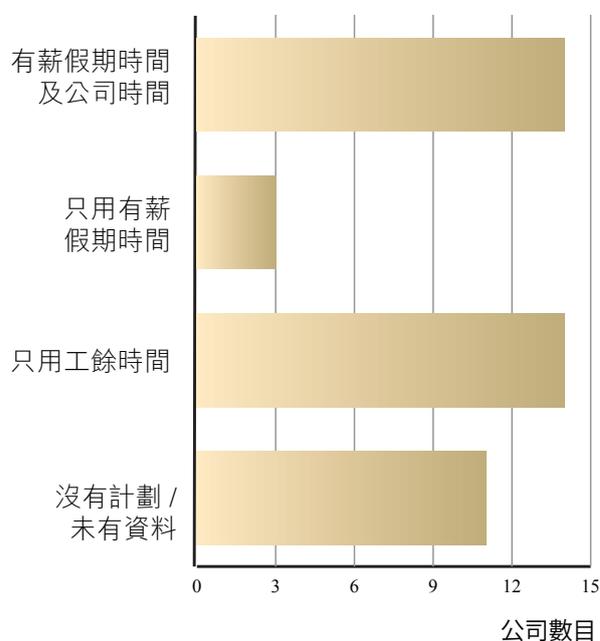
在各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中，投資於教育成為了常見的主題。多家中資公司將投資集中於小學層面的教育，並將之配合推動農村發展的目標。舉例而言，平安保險捐款於中國偏遠地區興建52家「希望工程」小學，並計劃到2009年底增至100家。大部分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在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均有專門章節講述公司如何支持「512中國地震」的災民。雖然捐款只佔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的稅前盈利頗低比率，但各公司普遍慷慨捐助512地震的救援工作。

港資公司則較為喜歡將社區投資結合義工活動及推動環保意識，如香港電燈、信和置業及恒基地產均提供了證明，公司與環保非政府組織合作，協助僱員增進對氣候變化的了解。從事房地產業的港資公司則透過推動循環再用的活動，提升環保意識。

我們建議，各公司為了展示以社區投資作為長遠策略的承擔，應制訂制度衡量社區投資的效益，作為未來改進的指標。在此次調查中，只有29%的公司能提供證明，設有制度衡量公司在社區的效果。各公司常用的衡量效果方法為調查或要求社區團體反映意見，而非較為正規的衡量方法。滙豐控股是唯一表示採用了「倫敦基準團體」(London Benchmarking Group) 方法的公司。⁶ 不過，並沒有證明顯示，該公司使用此方法衡量在亞洲的社區投資影響。調查發現，滙豐控股、新鴻基地產、騰訊控股及富士康國際控股等公司不僅將至少1%的稅前盈利投資於社區，並且會監管其影響，確保捐獻有效益。

圖16顯示，74%的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相信僱員的義務工作是投資於社區的其中一個重要途徑，大多數公司均公開匯報僱員的義工活動。約三分一的公司設有義工計劃，讓僱員在工作時間內及工餘參與。

圖16：義工計劃



沒有回覆問卷的公司難以在社區投資範疇取得理想分數，因為即使公司報告花大量篇幅於社區投資措施，但不一定包括公司如何衡量其社區投資影響的資訊。



4.1 全球的立法趨勢

企業社會責任的全球自願性措施已逐漸成為主流，不過，各國政府及股票交易所透過立法及制訂合規要求，推行某些標準的影響，也不容忽視。企業社會責任在全球發展的趨勢，均是自願與立法雙線並行。過去，英國、歐洲、澳洲、北美及南非等地在立法方面較為成熟，不過亞洲各地政府已開始規管企業社會責任。

英國《公司法》(UK Companies Act) 2006年的修訂在這方面是先行者。修訂旨在將監管架構更新，以配合現代的商

業環境。跟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的是涉及董事職責的第172條，將開明股東價值的概念列入法例中。法例認同，如果公司能充分地關注更廣泛的事務，如社區、環境及僱員，董事就更有可能獲得長期可持續的成功，對其股東有利。法例首次表明，董事就其公司業務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須肩負責任。第417條列明，要求董事必須報告有關社會、環境、僱員、社區、與供應商及其他人的合約關係的資訊。從近期發展看來，《公司法》可能再作修訂，令有關要求更為嚴謹。英國政府已推出了全球首個具法律約束力的碳預算案，旨在到2050年時減少碳排放量達80%。⁷ 而將

於2010年生效的《減碳承諾法》(Carbon Reduction Commitment Law)會影響約5,000家大型公司。在此情況下，《公司法》將作出修訂，要求董事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否則須作解釋。⁸ 此項進取的目標值得欣賞，不過卻需要政府、商界及監管者衷誠合作，方可落實承諾。

歐洲理事會主席最近發表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聲明，表示歐盟成員國應帶領全球，在建立市場、打擊貪污、保護環境，以及確保工作間的人類尊嚴及人權等方面，樹立企業社會責任的榜樣。丹麥及瑞典等歐洲國家已要求國內上市公司公開其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瑞典政府於2008年實施規定，要求國有企業按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架構作匯報，並要獲得第三方的確認。丹麥也已通過關於企業社會責任匯報的新法例，將於2010年生效。法例要求1,100家最大型的企業（包括私人、國有企業及機構投資者）在其年度財務報告中包括企業社會責任的資訊，各機構將需要描述其企業社會責任或社會責任投資政策、解釋政策如何執行，以及有何成效。

在德國，上市公司需要在年報中匯報足以對其表現造成相當影響的非財務指標。而有超逾300名僱員的法國公司，則需要填交「社會審計」(*bilan social*)，匯報134項與勞工相關的指標。2001年的《新經濟規管法》(New Economic Regulations Act)進一步要求上市公司在其年報中公開有關40項社會及環境標準的數據。目前法國國會正在審議的《格勒內勒法案》(Grenelle Acts)，將會要求上市及非上市的公司在其董事

會會議、周年大會及年度財務報告中，就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議題作標準化的匯報。此外，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已下令要求僱員超逾300人的公司需要每年作可持續發展報告。

亞洲方面，中國政府或可算是對企業社會責任最為積極的。2008年1月，國務院轄下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國資委）對國有企業如何推行企業社會責任措施，發表了指導性原則。⁹ 此外，政府鼓勵直屬於中央政府的國有企業以身作則，加強企業社會責任意識，以開放態度公開資訊，改進與持份者的溝通，在跨國業務中加強問責，並作為其他商業機構的企業社會責任典範，以及中國經濟的支柱。國資委官員並且強調，直屬中央政府的國有企業必須在其外國業務中，達到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¹⁰

除了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指引外，中國商務部也發出了《外商投資企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指引（草案）》。指引是長期的計劃，旨在鼓勵在中國經營的外商將其業務最佳運作標準用以推動中國社會發展，並且適用於不論身處中國何地的所有外商投資企業，涵蓋其經濟、社會及環境責任。2007年8月，中國進出口銀行發出了《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項目環境與社會評價指導意見》，註明貸款予海外項目需要作社會及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借方必須依循所在國家的法律及規例。

在台灣，條例規定所有上市公司要在年報及招股書的企業管治說明中包含企業社會責任匯報，其中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制度、制訂的措施及相關表現。

日本政府則按照《關於在商業活動中促進環境考慮的法例》(Law Concerning Promotion of Environmental Consideration in Business Activities)，要求作有關環境的匯報。2006年，日本更推行強制性溫室氣體計算及匯報制度，要求大量排放溫室氣體的特定機構，計算及匯報其排放量。此外，日本並有多項公共支援措施，例如為研究及發展緩減氣候變化科技而設的特別稅務寬減及津貼。¹¹

印尼是區內（甚或全球）唯一強制性處理可持續發展及相關信息披露的國家。政府直接透過《有限公司法例40/2007號》(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aw Number 40/2007)，強制要求作可持續發展的公佈；另外「資本市場監管者代理」(Capital Market Supervisor Agency)透過Bapepam-LK條例X.K.6，也要求同樣的公佈。法例第74條要求「天然資源公司」推行企業社會責任項目，註明公司若不推行，將遭制裁。¹² 在菲律賓，眾議院即將審議一條要求公司透過社區項目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法案。《企業社會責任法2009》(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ct 2009)強制要求，企業「透過肩負在所有業務層面本身活動對顧客、僱員、股東、社區及環境的責任，考慮社會的利益」。¹³

於2009年初，聯合國秘書長的商業及人權特別代表John Ruggie 教授，公佈了他的「企業法律工具」(Corporate Law Tools)項目。該項目有全球19家頂尖的企業法律事務所參與，協助他識別超過40個司法管轄區的企業及證券法例，能否及如何促進與人權相關的企業文化。項目要求各法律事務所跟從統一的研究

範本，探討合併與上市、董事職責、匯報及與持份者聯繫等議題。截至2010年3月，該項目已完成一系列12份報告，包括一份關於中國（包含香港）的報告，以及一份關於2009年11月舉行的多方持份者專家會議的簡報。該會議討論了企業及證券法例中有關人權的範疇有何法律及政策改革的可能性，其中包括監管者與交易所可擔當的角色。¹⁴

「企業法律工具」項目只是秘書長特別代表工作的一部分。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委託他將聯合國回應商業及人權挑戰的「保障、尊重及補償架構」(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付諸實施。該架構由秘書長特別代表建議，於2008年獲理事會通過，內容建基於三項各自獨立但又互補的支柱：國家有責任透過適當的政策、立法及裁決，保障人權免受第三者侵害，包括商界；企業有責任尊重人權，意味著須盡責避免侵犯他人的權利；以及讓受害者更容易取得有效的補償，其中包括法律內外的途徑。因此，秘書長特別代表除了探討各公司應如何改進其人權紀錄外，也正在檢視在預防及處理跟企業相關的侵權時，國家及其代理機構可以擔當甚麼角色。

4.2 各股票交易所新的可持續發展措施

不論各國政府是否制訂新法例或就現行法例作演繹，股票交易所仍可在鼓勵企業社會責任匯報及其他措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多家交易所目前正在制訂積極主動的商業策略，以回應投資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日益增加的

關注。此等趨勢背後一個主要的推動力，是氣候變化問題在經濟和政治上均漸趨重要，加上已出現過渡至未來低碳經濟的市場誘因。勞工標準、人權、產品安全、人力資本及減貧等也屬重要議題。¹⁵

在已發展成熟的市場如澳洲，股票交易所的條例較為完備。澳洲證券交易所的企業管治議會邁出了重要一步，在2007年8月修訂其《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修訂原則）時，加入了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議題。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條例4.10.3要求，須在年報的企業管治聲明中披露公司依循建議的程度，並在有需要時解釋沒有依循的原因。「修訂原則」的第7號原則註明，各公司須制訂政策以監督及管理實質業務風險，並披露此等政策的總結。此等風險包括而不局限於營運、環境、可持續性、合規、策略、道德操守、聲譽或品牌、技術、產品或服務質素、人力資本、財務匯報及市場相關的風險。¹⁶

中國的股票交易所同樣經歷了企業社會責任意識提升，並且鼓勵公司發表企業社會責任年報。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06年初發出了企業社會責任指引予上市公司，而上海證券交易所也於2008年中，發佈《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社會責任承擔工作暨發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環境資訊披露指引〉的通知》，引進了相同的措施。¹⁷ 於2009年，上海證券交易所推出「上證社會責任指數」，成份包括100家在該交易所上市及於實踐社會責任方面有良好表現的公司。此外，中國也在發展一項「綠色證券環保指數」，要求嚴重污染環境的公司於申請在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前，先進行環境評估。¹⁸

約翰內斯堡及馬來西亞的股票交易所均要求上市公司至少每年一次製作可持續發展報告。馬來西亞上市公司目前需要在其年報內包括一段關於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及措施的描述，或表明沒有相關活動及措施。同時，馬來西亞交易所推出了一個「企業社會責任架構」，作為上市公司推行及匯報企業社會責任的指引。該架構關注企業社會責任模式的四個核心範疇，包括環境、工作間、社區及市場（排名不分先後）。¹⁹

南韓的股票交易所則於2009年推出「南韓社會責任投資指數」。該指數旨在以三大支柱範疇：環境、社會及管治，衡量各公司的政策、表現及匯報。一家公司必須能有效處理三大支柱範疇，方可算是已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其業務模式中。該交易所正計劃在2010年發展一項與綠色相關的股票指數，以推動綠色金融。

截至2009年底，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的成員，直接或透過附屬機構共提供50項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投資指數。²⁰ 雖然已有愈來愈多交易所採取新措施提升上市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意識，並推動公司進一步披露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表現的資訊，但是香港交易所及特區政府仍未有採取任何全面的行動，將強制性非財務匯報措施、社會責任投資指數及企業社會責任立法引進香港。面對上述發展，現在正是適當時機，讓政府與交易所檢討其他國家的良好模式，於推動香港的企業社會責任擔當積極的角色。

5.1 結論

2009年調查的回應率顯示，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對透明度及企業社會責任已有更大的承擔。從2008年的報告發表後與各公司的接觸看來，我們認為恒指公司明白調查的價值，可以作為社會大眾、投資者及其他重要持份者的指標工具。多家公司在出席調查簡報會時反應積極，並且在調查初期已開始參與。整體而言，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的表現較上一次調查時有顯著進步。

調查對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作出整體分析，其結果為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措施在香港目前的發展提供了清晰的圖象。領先的公司調查列出的所有六個企業社會責任範疇均顯示出承擔，能將全面的政策及措施融合到其商業策略中。此等公司以多種不同方式，將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至另一層次，包括與多方持份者對話、訂立進取的供應商行為守則，以及特定的減排措施等。2009年的調查再一次顯示，港資公司在整體排名依然領先；不過多家公司由落後組別升至中游，表現大為改進，令人鼓舞。

在「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及匯報」範疇中作出理想回應的公司，普遍在整個調查上均有出色表現，因為此等公司具備較高層次的企業社會責任管治，以及在範圍廣泛的業務中推行可持續及負責任

的業務運作模式。大多數公司均顯示出在過去的財政年度與多方持份者作聯繫，不過各公司的聯繫深入程度有異。多家公司表現較為失色的是供應鏈議題，主要問題出於未有制訂特定的標準或目標，及/或未有供應鏈監管措施。樂施會特別關注很可能對發展中國家人民的生計及權益造成重大影響的供應鏈議題，這明顯是各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成績較遜、需要處理的範疇。

大多數公司均已邁出第一步，開始量度至少一項環境表現的消耗量，這是可喜的現象，顯示商界對本身「環境足印」的關注已經提升。此外，中游公司全都在部分業務中制訂了減少消耗量和排放量的改進計劃；領先的公司則制訂了長期的減少消耗量目標，以及適用於所有業務的改進計劃，以達致目標。已有較多公司參與了本土及全球的業內盟約，特別是在氣候變化方面。可以預見，這個範疇將會在本土及國際層面日益獲得公司關注。

雖然港資公司整體表現較佳，在領先組別的比率也高於平均，但中資公司正急起直追。調查其中一個有趣的發現，是中資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認識進步甚快。中國移動排名第三，總得分緊貼中電控股；另一家中資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也打入十大。不過，更重要的是，中資公司現在大多列入中游組別，正在急劇

進步。舉例而言，有7家中資公司由落後組別晉身中游組別，是值得注意的現象。其中一個最為突出的例子是騰訊控股，排名由第41躍升至第14位。此外，中資公司熱烈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簽署者比港資公司多出逾倍，同時，也有較多中資公司按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標準製作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參與「碳信息披露項目」的中資公司數目，也與港資公司相若。中資公司在與持份者聯繫（得分前列的公司中，中資較港資更多）、與工會聯繫（69%的中資公司與工會有聯繫）及供應鏈管理（首兩位均屬中資公司）等環節，表現相當出色。

評分制度除了評估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外，也衡量公司的透明度。我們感謝回應此調查的公司所作的努力。此等公司所提供的證明往往包括引用公開的資訊。領先的公司經常引用此種公開的資訊來源，不單反映其措施的廣泛程度，也顯示公司致力作企業社會責任匯報。不過，多家公司仍未能提供一般層面以外的資訊。此次調查再一次證明，制訂了最為全面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具備最優異的公眾匯報有莫大的關係。

樂施會相信，改進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必須由區內最大型和最重要的公司做起。所有港資及中資公司必須處理表現較遜色的範疇，方可以達到較高的標準。需要各公司更為努力，以達到較為理想水平的範疇，包括了供應鏈及制訂環境改進計畫。企業除了作捐贈外，也應設立制度衡量社區投資措施的成效及影響。

像適應氣候變化影響等新的範疇，讓各公司有機會不單評估氣候變化對其業務的風險，也延伸至探討對業務所在地較貧窮社區的影響。這是環境表現和社區投資可以結合的範疇，我們期望在日後的調查中，在這方面作更深入的探討。

5.2 建議

樂施會致力在香港商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各界熱切要求頂尖的上市公司在此運動中以身作則，因此我們向各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特區政府及其他重要的持份者，提出以下的建議。我們期望，這可以作為與各方持份者為減貧及推進企業社會責任至更高層次進行持續對話和合作的初步基礎。

5.2.1 給予港資及中資公司的建議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表現落後的公司，我們建議，作為起點，應由董事會層面開始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發展建基於國際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對於中游公司，我們則建議加入全球性的企業社會責任盟約及圓桌會議，並且在企業社會責任的匯報及管理上，採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指引及相關行業補充指引。所有公司均應在其網站及企業社會責任年報中公佈主要的非財務資訊，以改進透明度。

各公司可以擴闊與持份者對話的範圍，包括並非財政上投資於公司的群體，以

作改進。我們呼籲各公司積極與工會聯繫，以進一步表現對僱員的重視。與供應商作聯繫也極其重要，這是各公司均應多加努力的範疇。中游和落後的公司要改進其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其中一個重要任務就是透過與供應商對話，在供應鏈方面接受問責。

各公司應明白，僱員政策及措施是整體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匯報的重要部分。舉例而言，更為共融的平等機會僱用政策、更為靈活的職務安排、適當的工作時間、男性侍產假的選擇，以及為更理想的工作與生活平衡而設的休假安排，均是各公司可以致力改進的地方。

在環境方面，所有公司均應制訂能源、水、溫室氣體排放、紙張及廢物的減少消耗量目標，涵蓋所有業務。領先的公司能在匯報其環境表現時，交代在所有業務中達致此等目標。我們也呼籲，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以身作則，緩減氣候變化的影響，以及為貧窮社群的利益倡議進取的政策轉變。

中游及落後的公司要改進其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必須推行以下各方面：透過與供應商對話，在供應鏈方面接受問責；制訂道德採購政策或行為守則；有效的監管制度，以及發展能力建設措施等。領先的公司必須將關於供應鏈的重要監管及核實資訊公開，讓公眾監察，以提高透明度。氣候變化及供應鏈管理均是值得各公司注視的新範疇。

各公司為了展示對將社區投資作為長遠策略的承擔，應確立制度，衡量其社區投資的成效及影響，以作未來改進的指標。我們建議，各公司不應局限於慈善捐款，而應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建立策略性關係，最終達到互惠的效果。

5.2.2 給予香港交易所及香港特區政府的建議

我們深信，香港交易所作為認可的證券監管機構，在將香港發展成可持續的金融市場及推動香港加強企業透明度的議題上，應擔當領導地位。香港交易所若要求各公司按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標準公開披露其企業社會責任表現，作為強制性的上市原則，將會是非常積極的起步點。港交所也可探討將社會責任投資指數引進香港金融市場的可能性。各公司因而需要公開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管理，可以成為對社會大眾有用的基準，並推動各公司改進企業社會責任表現。

我們呼籲政府及立法會對公司制訂更嚴謹的監管。樂施會期望，政府可借助目前正在重寫《公司條例》的機會，要求公司按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標準加強披露非財務的企業數據，以及強制公司須作企業社會責任匯報，內容包括公司運作對僱員或工作間、環境、供應鏈、社區及各方持份者的影響。此外，金融機構也需要公開其投資政策，讓公眾得悉其投資考慮企業社會責任的程度。

我們也期望政府除了立法以外，可以以身作則，與重要的持份者及商界在香港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政府應就企業社會責任制訂長遠政策，並為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的公司提供誘因，例如組織推廣活動、就企業社會責任檢討政府對內對外的政策、在公共項目中給予有良好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的公司優先機會，以及為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意識的活動提供撥款及其他支援、為中小企公司提供研究及培訓。

在中國內地方面，近期趨勢顯示，中央政府已開列一套詳細的指引，要求國有企業肩負責任遵行，以身作則，推動其他公司仿效。其他國家的政府也在對影響社區的高風險議題（例如資源開採及氣候變化）制訂具體的要求。我們相信，香港特區政府可以同樣提出企業必須應對的重要議題，並聯同相關的專家及民間組織，制訂全面的指導原則或良好工作模式的建議。

5.2.3 給予投資者的建議

企業管治已成為亞太區投資者重點關注的事項。投資者應找尋有良好管治及透明度的公司，以確保他們有足夠資訊作明智決定。他們可要求各公司披露財務及非財務的資訊，以減少財務以至社會及環境層面的風險。社會責任投資者可主動在股東會議上，與公司的領導層開展相關對話。

推動社會責任投資的基準指數，是對投資者有用的工具。此投資概念在區內正日漸流行，投資者可使用此等資源，按照負責任的原則評核亞洲區公司是否符合基準。除了使用亞洲特定的指數外，多項全球性的指數也有助評定亞洲區公司是否符合國際最佳模式的基準。

5.2.4 給予香港普羅大眾的建議

在公司與廣泛的持份者聯繫時，普羅大眾也可對企業社會責任表現有舉足輕重的影響。作為消費者，我們必須向各公司要求更符合道德的產品及服務。若大家消費時，開始研究產品及服務的整個生產流程，以至可持續發展的可能，各公司就會面對壓力，要回應環境及社會的訴求。

傳媒應繼續以積極方式與公司聯繫，致力向公眾報道公司的措施及活動。分析員、學者及公民社會團體應繼續為公眾利益及透明度進行研究，評價公司表現。社會上出現大量公開及以證明為本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資訊，將可望推動公司為其行為負責。

- ¹ European Social Investment Forum, “European SRI Study 2008,”
http://www.eurosif.org/content/download/1224/6573/version/1/file/Eurosif_SRIStudy_2008_global_SRI_data.pdf
- ² CSR Asia, and British Embassy Beijing. *CSR Guidelines for British Business Operating in China*. 香港：未發表，2009年。印刷本。
- ³ Hill & Knowlton. *Reputation and the War for Talent.*, 2008年5月。互聯網。2010年2月1日。
- ⁴ 同上。
- ⁵ Towers Perrin. *Closing the Engagement Gap: A Road Map for Driving Superior Business Performance*. 2008年秋季。互聯網。2010年2月1日。
- ⁶ 「倫敦基準團體」方法以矩陣的方式協助總結及量化一個社區活動（或項目）的成就。該方法將活動的元素分拆出來，詳列各項投入元素，然後衡量各項成果，由此評估活動達致的影響。詳情可參閱「倫敦指標團體」的網頁：http://www.lbg-online.net/lbg/top_menu/about_the_lbg/lbg_model_the_essentials
- ⁷ 參看 Climate Change Act 2008, http://www.decc.gov.uk/en/content/cms/legislation/cc_act_08/cc_act_08.aspx
- ⁸ 同上。
- ⁹ 參看《國務院國資委發佈〈國務院國資委2008年回顧〉》，
<http://www.sasac.gov.cn/n1180/n1566/n259760/n264802/6610132.html>
- ¹⁰ 參看新聞報道 “China ask Central Enterprises to be CSR Role Models,”
<http://www.chinacsr.com/en/2009/11/05/6503-china-asks-central-enterprises-to-be-csr-role-models/>
- ¹¹ 日本政府外交部經合組織事務司經濟處處長Kenko Sone呈交予經合組織/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的企業責任區域會議的文件，http://www.unescap.org/tid/projects/csr_tuepb1_sone.pdf.
- ¹² 參看 Haswidi, Andi. "CSR becomes mandatory for most companies." *The Jakarta Post*, 2007年7月21日，
<http://www.thejakartapost.com/news/2007/07/21/csr-becomes-mandatory-most-companies.html> and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he Capital Market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 Supervisory Agency. Obligation to Submit Annual Report for Issuers or Public Companies*. Jakarta: n.p., 2006. *Bapepam-LK Rules - English Version* http://www.bapepam.go.id/pasar_modal/regulasi_pm/peraturan_pm/ENG/X/XK6.pdf
- ¹³ Welford, Richard. “A new CSR law for the Philippines?” <http://www.csr-asia.com/index.php?id=13406>
- ¹⁴ 見於 <http://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SpecialRepPortal/Home/CorporateLawTools>.
- ¹⁵ Siddy, Dan, Exchanges and Sustainable Investment, 為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撰寫的報告，2009年8月，
<http://www.world-exchanges.org/sustainability/WFE-ESG.pdf>
- ¹⁶ 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 *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 Second Edition* 2007年8月, p.32-33 <http://asx.ice4.interactiveinvestor.com.au/ASX0701/Corporate%20Governance%20Principles/EN/body.aspx?z=3&p=0&v=1&uid>
- ¹⁷ Welford, Richard. "Do businesses really care about human rights?" *CSR Asia Weekly* 5.40 (2009): n. pag. 互聯網。2009年11月12日。
http://www.csr-asia.com/weekly_detail.php?id=1184
- ¹⁸ 〈證監會正研究綠色證券環保指數〉，《證券時報》2009年5月26日，
<http://business.sohu.com/20090526/n264186633.shtml>
- ¹⁹ 見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企業社會責任約章，
http://www.klse.com.my/website/bm/about_us/the_organisation/csr/approach.html
- ²⁰ Siddy, 見註15。

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調查2009

歡迎參與樂施會企業社會責任調查2009！今次是連續第二年向各公司發出問卷，目的是為了掌握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

今次調查結果將有助了解香港上市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狀況，並替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的表現評分。每家公司的得分是按公司提供的相關資訊而計算出來的。

請注意：我們是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訊來進行評分及排名。倘若沒有收到 貴公司的回覆，我們會根據 貴公司向大眾公開的資訊來進行評級。今次調查的結果將會公開發表。

我們建議您在填寫問卷前，請先閱讀「常見問題」文件，使您對是次調查有全面的瞭解。

注意事項

- 請在四個工作週之內，即**2009年8月31日**前填妥及交回問卷。
- 問卷共分為六個部分，其中包括多項選擇題和開放式題目。在回答問題時，請儘量提供與問題相關的資訊。若有需要，可採用附件的形式提交。
- 問卷可以交給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人力資源經理、企業傳訊經理、企業社會責任經理或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部門處理，但相信問卷需要由多個部門協力完成，請預留充足的時間統籌各部門的參與。
- 請將填妥的問卷電郵給黃翠珊 cswong@csr-asia.com，或郵寄至企業社會責任亞洲（CSR Asia），地址：香港上環蘇杭街19-25號永昌商業大廈15樓A室，黃翠珊收。
- 收到 貴公司填交的問卷後，我們會以電郵回覆及確認收悉。

請仔細閱讀「常見問題」文件，如果您在填寫問卷時遇上問題或技術上的疑難，請聯絡：
企業社會責任亞洲的職員 **Jacqui Dixon**，+852 3579 8079 或 jdixon@csr-asia.com

我們如何為 貴公司評分？

我們會以0、1、2和3分的計分制來給 貴公司在每題中的表現打分。每題的總得分是以 貴公司採取／落實以下措施的程度為依據：

採納/推行的情況
沒有 完全沒有相關措施，如果有也是偶然或者是突發性的，或者是公司不知道有這些活動。
只有部分或正在努力中 已設定目標和制度，但未能達致普遍為人接受的企業社會責任措施之應有水平； 或者有證據顯示公司開始有系統地制定目標或建立制度。
全面／完整 已設定目標和制度，並且有實施報告；完全達致普遍為人接受的企業社會責任措施之應有水平。
超水平 已設定目標和制度，並超越普遍為人接受的企業社會責任措施之應有水平。

每個評分範疇（包括：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及匯報、與持份者聯繫、工作間質素、環境表現，供應鏈和社區投資）都有一個得分，而一家公司所得的總分會轉變成一個以100分為底分的分數。

要獲取高分，最重要是提供有關資料。調查要求填寫人提供相關的政策和措施的證據、詳細資料和實例。同時，填寫人可以在各個部分進一步提供相關的說明或實例，問卷每部分的結尾處都預留空間作此用途。

調查適用範圍

調查適用範圍包括公司的全部業務，我們期望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填寫本問卷時必須注意這一點。調查所指的「全部業務」包括全資擁有的公司和具有管理或控制權的公司，範圍包括所有在「香港」和「全球」的業務。

「全資擁有的公司」是指所有在「香港」和「全球」的業務，不管公司是否直接管理。

「具有管理或控制權的公司」是指所有在「香港」和「全球」的業務，不管是否擁有股份，只要公司是作為管理夥伴之一。

公司資料

股票編號：

公司名稱：

行業/業務類別：

行業

業務類別

能源業

石油及天然氣

煤炭

原材料業

採礦

原材料

金屬

工業製品業

工業製品

消費品製品業

汽車

食物飲品

家庭電器及用品

保健護理用品

紡織制衣

農業產品

服務業

零售

運輸

酒店娛樂

支援服務

傳媒印刷

電訊業

電訊

公用事業

公用事業

金融業

銀行

其他金融

保險

地產建築業

地產

建築

資訊科技業

資訊科技器材

半導體

軟體服務

綜合行業

綜合行業

核心業務：

開業年期：

所有權結構：

(如：私人擁有)

上個財政年度 (請說明具體時間：)

收入：

HK\$

利潤：

HK\$

稅前利潤： **HK\$**

員工總數（以全職員工等值計）：

公司總部所在地（國家）：

回覆者姓名：
(若有問題，可聯繫人士的名稱)

職能/職位：

部門：

地址：

電話：

電郵：

公司網站：

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及匯報

1. 貴公司的董事層有否就企業社會責任承擔責任？

有 否

如有，請詳細說明（包括有關專責委員會的名稱或負責董事的名稱及其職責）：

2. 貴公司之道德守則或行為守則包括以下那些內容？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保密 | <input type="checkbox"/> 洗錢及/或內幕交易 |
|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治 | <input type="checkbox"/> 為產品或服務負責 |
| <input type="checkbox"/> 貪污及行賄 | <input type="checkbox"/> 舉報政策 |
|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 |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 不知道 |

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相關政策的條文）

3. 貴公司有否對道德守則或行為守則設置監察機制？

有 沒有 不適用（沒有道德守則或行為守則）

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監察機制所覆蓋的內容）

4. 貴公司有否參與或公開支持與企業社會責任有關的自願性計畫或組織，例如聯合國全球契約、全球報告倡議組織、赤道原則、道德貿易聯盟或其他跟環境或社會責任相關的國家或國際層面的協議？

有 沒有

如有，請列出該標準及/或組織：

5. 貴公司有否公開匯報在企業社會責任/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

有 沒有

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

6. 貴公司的社會責任報告包括以下那些事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投資 |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鏈及道德採購 |
|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社會責任策略 |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間質素 |
|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7. 貴公司有否公開發表獨立的企業社會責任/可持續發展報告？

有，我們發表全球性/區域性/全國性 有，我們發表全球性/區域性/全國性的企業

的企業社會責任/可持續發展報告，當中 社會責任/可持續發展報告，但不包括在香港

包括在香港的業務/措施。 的業務/措施。

有，我們發表一份獨立介紹香港業務 沒有，我們沒有發表獨立的企業社會責任/

/措施的企業社會責任/可持續發展報告。 可持續發展報告。

如有，請提供最近一期的報告全文（請附上報告的連結或副本）：

8. 在 貴公司最新的企業社會責任/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有否使用特定的匯報標準（例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 有，請說明標準：
 沒有

對於 貴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策略或匯報，有否補充？

與持份者聯繫¹

9. 貴公司有否與持份者聯繫的政策和承諾？

- 有，已經實行中
 有，將在下個財政年度生效
 沒有

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

10. 貴公司有否開展與下列持份者之聯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 股東或投資者 | <input type="checkbox"/> e. 供應商 |
| <input type="checkbox"/> b. 客戶 | <input type="checkbox"/> f. 非政府組織或社區團體 |
| <input type="checkbox"/> c. 員工 | <input type="checkbox"/> g. 其他（請說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d. 工會 | |

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

11. 貴公司在上個財政年度有否就以下企業社會責任/可持續發展事項與持份者聯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投資 |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鏈及道德採購 |
|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和報告 |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間質素 |
|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 | |

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

12. 貴公司在上個財政年度如何回應持份者所關注的事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給予持份者正式的回覆 | <input type="checkbox"/> 向公眾報告 |
| <input type="checkbox"/> 向相關部門作內部報告 |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公開會議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 不知道 |

如有，請盡量提供相關資料：

對於 貴公司與持份者聯繫的政策及實踐，有否補充？

¹ 與持份者聯繫包括進行有意義和結構性對話，讓公司和持份者有系統地交換意見及資訊。

工作間質素

13. 貴公司員工在上個財政年度平均參加了多少天培訓？ 天
14. 貴公司有沒有明確的政策容許組織工會？
 有 沒有
請說明政策詳情：
15. 貴公司有沒有就平等機會或保障多元化方面訂定正式的政策？
 有 沒有
如有，請提供詳情（請註明政策是否適用於全體員工）：
16. 貴公司有否在以下方面訂定政策，以針對平等對待或歧視的問題？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 |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殘疾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歧視 |
| <input type="checkbox"/> 愛滋病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取向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工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種族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17. 貴公司就處理平等對待或歧視問題有甚麼申訴機制？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 | <input type="checkbox"/> 舉報政策 |
| <input type="checkbox"/> 求助熱線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制，請說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由獨立人士或部門負責處理申訴 | |
- 如有，請簡述有關機制：
18. 在上個財政年度，貴公司有多少人因工作導致受傷和死亡？
- | | | |
|--|---------|---------|
| | 因工作導致受傷 | 因工作導致死亡 |
|--|---------|---------|
- 上一個財政年度：
前一個財政年度：
19. 貴公司有否制訂適用於全職員工的最高/標準工時政策？
 有 沒有
如有，請簡述有關政策（包括每週最高/標準工作時數，午飯時間除外）：
20. 貴公司有否加班補償的政策？
 有 沒有
如有，請提供資料（包括政策是否適用於全體員工）
21. 就適合執行彈性上班時間的工種而言，貴公司有否讓這些員工享有此選擇？

- | | | |
|-----------|--------------------------|--------------------------|
| b. 水消耗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c. 紙張消耗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d. 溫室氣體排改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如有，請說明有關的改善計劃及覆蓋那些業務：

28. 貴公司在下列項目有沒有制訂具體的減排目標？

- | | 全部業務 | 部分業務 |
|-----------|--------------------------|--------------------------|
| a. 能源消耗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b. 水消耗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c. 紙張消耗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d. 溫室氣體排放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如有，請說明具體的減排目標及覆蓋那些業務：

29. 貴公司在廢棄物管理方面有沒有採取下列措施？

- | | 全部業務 | 部分業務 |
|-------------|--------------------------|--------------------------|
| a. 廢物分類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b. 回收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c. 再用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d. 其他（請註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如有，請提供管理措施詳情及覆蓋那些業務：

30. 貴公司有沒有制訂應對氣候變化的計畫，包括支持一些應對措施以造福脆弱的社區？

- 有 沒有

如有，請提供計畫資料及說明計畫是否對 貴公司有業務運作的社區帶來正面的影響：

對於 貴公司的環境政策或實踐，有否補充？

供應鏈²

31. 貴公司有否制訂道德採購政策或供應商行為守則？

- 有，覆蓋全部業務
 有，覆蓋部分業務
 沒有 → 請跳至第34題

如有，請說明（包括覆蓋那些業務）：

² 供應鏈是指一整個由原材料採購開始，直至把製成品送到顧客手上的資源物流過程，它包括供應商、生產設施、運輸商、內部分銷中心、分銷商、批發商及其他有關中介商，直至產品最終被顧客接收。

32. 貴公司的道德採購政策或供應商行為守則有否包括下列方面？

- a. 勞工標準
b. 環境保護
c. 健康和 safety 標準
d. 其他，請說明：

如有，請說明 貴公司遵守的標準：

33. 貴公司有否監察供應商遵守道德採購政策或行為守則的機制？

- 有，監察全部主要的供應商
 有，監察部分主要的供應商
 沒有

如有，請說明（包括監察機制詳情）：

34. 貴公司有否在供應鏈推動任何管理溫室氣體的項目？

- 有 沒有

如有，請說明：

35. 貴公司有否在上個財政年度聯同供應商推行下列項目？

- 勞工權利或教育
 環境保護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開發創新的可持續發展產品
 其他，請說明：

如有，請提供項目詳情：

對於 貴公司的供應鏈管理，有否補充？

社區投資³

36. 貴公司有否為配合聯合國千年發展目標或國家發展目標而推行有關社區投資的活動？

- 有 沒有

如有，請說明：

37. 在上個財政年度，企業捐贈總額⁴是多少？

³ 社區投資包括由企業提供資源、經驗和機會，幫助社區解決及改善問題、滿足需要和應對挑戰，為社區帶來正面影響之活動。

⁴ 企業捐贈總額包括企業捐款、企業基金會捐款和非現金饋贈，但不包括義工服務時間的價值、行政費用，以及員工、供應商和客戶的捐贈。

直接捐贈之現款：港幣
通過基金會捐贈之現款：港幣

非現金饋贈的市場價值：
- 產品捐贈：港幣
- 免費專業服務：港幣

企業捐贈總額：港幣

38. 按下列類別劃分，在上個財政年度直接捐贈及通過基金會捐贈之現金總值是多少？

(自由選擇填寫，並不作評分之用)

教育：港幣	勞工：港幣
環境：港幣	農村發展：港幣
衛生：港幣	文化，體育和藝術：港幣
人權：港幣	其他：港幣
人道主義和災害救援：港幣	(請說明項目類別：)

39. 貴公司有沒有系統去量度 貴公司的社區投資對社區的影響？

有 沒有 不適用 (沒有社區投資或捐贈)

如有，請說明由誰管理及所使用的系統：

40. 貴公司有否生產、銷售或採購授予公平貿易標籤的產品？

有 沒有

如有，請說明：

41. 在上個財政年度，貴公司有沒有任何義工服務計畫？

(可選多項)

有，在上班時間舉行
 有，在員工的私人時間舉行，並不涉及公司支付工資成本
 沒有

如有，請提供計畫詳情：

對於 貴公司的社區投資政策或實踐，有否補充？

—謝謝您回答問卷—